



# 国际法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法专业委员会

2026年3月刊

## 目 录

<b>委员会动态</b> .....	<b>1</b>
全球地缘政治新形势下的国际法挑战：近期热点案例研讨会顺利举办 .....	1
<b>新法速递</b> .....	<b>2</b>
今年 3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修订后的对外贸易法新在哪儿 .....	2
公布对美国阻碍绿色产品贸易相关做法和措施发起贸易壁垒调查 .....	6
公布对美国破坏全球供应链相关做法和措施发起贸易壁垒调查 .....	8
<b>国际观察</b> .....	<b>10</b>
中美观察   世界期待，中美经贸磋商为今年中美经贸良性互动开好头 .....	10
中非观察   非洲媒体：中国高质量发展蓝图里的合作新机遇 .....	12
<b>国际简讯</b> .....	<b>14</b>
中美在法国巴黎举行经贸磋商 .....	14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对美启动两项贸易壁垒调查答记者问 .....	15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以“未禁止进口强迫劳动产品”为由对包括中国在内的 60 个经济体发起 301 调查答记者问 .....	16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以“产能过剩”为由对包括中国在内的 16 个经济体发起 301 调查答记者问 .....	17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欧盟《工业加速器法案》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	18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英制裁中国企业答记者问 .....	19
<b>专业研究</b> .....	<b>21</b>
替代性关税延续：美国新近 301 调查的影响与应对 .....	21
《大而美法案》对中美贸易和投资的影响与法律应对措施 .....	30
变局与应对：中东变局下涉伊制裁的风险与应对策略 .....	44
企业出海中技术出口及数据出境合规问题浅析——以 Manus 并购案为例 ...	53
中企出海常见法域的名义持股问题 .....	58

## 本期编委会

**主 编：**倪建林

**副主编：**余盛兴

**本期执行主编：**南林青

**常务编委：**吴安琪 耿甜甜

**编辑助理：**王苇霆

\* 《国际法讯》所刊载之文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所使用之图片来自于政府网站、无版权图片网站及各委员供稿。

\* 《国际法讯》为非盈利性学术交流平台，刊载内容系对公开新闻报道及学术研究的汇编整理，均已注明来源及作者信息；若因版权信息遗漏或误判涉及侵权，请相关权利人与编委会联系，我们将及时处理。

\* 《国际法讯》意为促进学术交流，所刊载之内容及指向第三方网站的链接仅供教育、研究及信息参考使用，并不代表本期刊赞同其观点或对文章、新闻报道等内容的真实性、第三方网站的隐私政策或其他行为负责。

\* 《国际法讯》欢迎各类原创文章投稿。投稿者需保证稿件为原创作品，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投稿作品引发的版权纠纷或其他法律责任，均由投稿者本人承担。

\* 本期编委会联系邮箱：[linqing.nan@hengdulaw.com](mailto:linqing.nan@hengdulaw.com)

## · 委员会动态 ·

###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法专业委员会

#### 全球地缘政治新形势下的国际法挑战：近期热点案例研讨会顺利举办

2026年3月20日，上海律协国际法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际法委员会”）下午在北京恒都(上海)律师事务所会议室召开了全球地缘政治新形势下的国际法挑战：近期热点案例研讨会。

首先，国际法委员会倪建林主任做开场致辞。倪主任表示，当前地缘政治局势复杂多变，国际法在跨境贸易、国际投资等领域的适用面临新挑战、新课题。

本次研讨会选取并设置三个典型案例展开深度解读，分别是案例一：特朗普 IEEPA 关税违法案件解读，由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汪雪律师做主题分享；案例二：长和—巴拿马港口案进展与走向研判：从国际投资法与地缘政治角度，由国际法委员会委员赵科家律师做主题分享；案例三：企业出海中技术出口及数据出境合规问题浅析—以 Manus 并购案为例，由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徐鹭律师做主题分享。

随后的提问环节，在场律师围绕三个分享案例及其相关实务展开积极交流和充分讨论。案例研讨会结束后，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开展内部研讨会。会议指出，委员会将持续关注国际法领域前沿动态和实践需求，不断推动上海涉外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 · 新法速递 ·

### 今年3月1日起开始施行，修订后的对外贸易法新在哪儿

中国加快建设贸易强国，迎来更强法律保障——

修订后的对外贸易法新在哪儿

对外贸易包括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是拉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三驾马车”之一。

今年3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简称“对外贸易法”)开始施行，中国加快建设贸易强国，迎来更强法律保障。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保护对外贸易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体现中国特色，对接国际规则，修订后的对外贸易法将更好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 10 多处“支持”“鼓励”，体现开放新思路

据了解，现行对外贸易法于1994年施行，2004年作了第一次修订，此后还分别于2016年、2022年经历两次修正。目前，中国货物贸易规模稳居全球第一、服务贸易规模全球第二，跨境电商、数字贸易等新业态快速发展。随着对外贸易领域出现新情况新变化，2025年9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第二次修订草案进行初次审议，重点充实对外贸易工作总体要求、落实改革举措、优化发展环境、补充反制措施。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贸易强国，对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意义重大。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对外开放向前推进一步，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负责人表示，修订对外贸易法，将多项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制度，优化对外贸易发展环境，丰富了对外贸易斗争的法律工具箱。

前述负责人介绍，此次修订的一大亮点，就是明确了对外贸易导向。包括，新增“对外贸易工作应当推进贸易强国建设”“国家维护公平公正的国际经济贸易秩序”等规定，同时鼓励以各种模式开展国际服务贸易。

具体看，对外贸易法对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和公平公正的国际经济贸易秩序等作出规定，明确建立同国际

通行规则衔接的贸易政策合规机制，并将实行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支持贸易促进平台和国际运输通道建设，支持和促进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贸易数字化，发展数字贸易、绿色贸易等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制度。

记者注意到，修订后的对外贸易法中，“支持”“鼓励”这对关键词数量大幅增加。

“支持和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对外贸易综合服务 etc 对外贸易业态和模式创新发展”“支持对外贸易数字化发展”“支持电子提单、电子发票等的使用”“支持和鼓励发展数字贸易”“支持贸易促进平台提升功能和服务水平”“支持和促进多元化、韧性强的国际运输通道体系建设”“支持和促进对外贸易人才队伍建设”“鼓励以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移动等各种模式开展国际服务贸易”“鼓励绿色低碳产品进出口”“鼓励金融、法律、会计、知识产权保护等专业服务机构完善服务网络”……与修订前相比，此次新增的 10 多处“支持”“鼓励”，无不体现国家层面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新思路。

以发展数字贸易、绿色贸易为例——修订后的对外贸易法提出多项举措：为发展数字贸易，对外贸易法提出“建立健全数字贸易治理体系，完善数字贸易监管举措，推进数字贸易创新发展”。为发展绿色贸易，对外贸易法提出“加快建立绿色贸易体系，鼓励绿色低碳产品进出口，推动与绿色贸易有关的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加强绿色贸易国际合作”。

### 推动贸易促进平台、国际运输通道提质、扩面

一个“新”字，是对外贸易法修订的关键词。

此次修订适应了对外贸易发展中产生的新形势、新变化。

例如，对外贸易法明确，支持贸易促进平台提升功能和服务水平，以境内外展会、线上贸易平台等方式帮助对外贸易经营者开展对外贸易；支持和促进多元化、韧性强的国际运输通道体系建设，完善对外贸易物流服务……修订后的对外贸易法聚焦“贸易促进平台”和“国际运输通道”两大硬件提质、扩面，引发许多外贸从业者关注。

运营支持、商务洽谈、培训孵化……贸易促进平台正为更多外贸经营主体提供“办公室”“会客厅”“培训部”。

在河北，位于临空经济区(廊坊)的全球跨境电商(京津冀)“三中心”集生态集聚中心、交易服务中心、数字供应链中心于一体，为全球跨境电商提供全方位支持和服务。目前，这里已集聚亚马逊、虾皮等 4 家国际头部跨境电商平台，逐步构建起“平台赋

能+企业孵化+人才培养+产业带对接”生态圈。今后，这样的贸易促进平台将在对外贸易中发挥更大作用。

从港口等基础性、枢纽性设施，到横跨亚欧大陆的中欧班列大动脉，“多元化”“韧性强”，是对外贸易法针对国际运输通道提出的两大提升点。

在浙江，宁波舟山港作为国际运输通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海铁联运能力不断强化，业务辐射至全国 67 个地级市；国际物流通道越织越密，开通辐射全球 600 多个港口的航线，港口连通性指数居全球第二。在甘肃，随着中国—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国际运输通道建设不断加速，甘肃(武威)国际陆港今年首月货运总量同比增长 100%……国际运输通道的多元性与韧性齐升，将为外贸高质量发展持续护航。

对不断发展的国际服务贸易，对外贸易法也进一步规范。

据介绍，目前中国服务贸易发展较快、形式多样，难以作出统一定义。为便于各方了解，对外贸易法以适当方式明确了常见的国际服务贸易模式，主要包括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移动这 4 类。

#### **对中小微外贸主体“精准滴灌”**

为广大外贸经营主体创造优越环境、营造良好生态，是对外贸易法修订的主旨之一。

对外贸易经营者中，中小微企业越来越多、日益活跃。此次修订将“中小企业”的表述改为“中小微企业”，体现了对中小微外贸主体的“精准滴灌”。

对外贸易法规定：国家扶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在监管、融资、外汇结算等方面提供便利。同时，考虑到中小微企业的规模和特点，对外贸易法对部分条款中罚款的规定作相应修改，不限定最低罚款数额，便于主管部门根据个案具体情况准确适用。

从扶持“中小企业”到扶持“中小微企业”，一字之差凸显“升级”。法律护航下，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已成为中国各地区各部门的稳外贸工作重点。

江苏常熟“市采通”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打造集商户注册、商品采购、组货拼箱、通关申报、收汇结汇、免税申报、供应链金融于一体的“一站式”出口服务解决方案。许多小微外贸商户表示：以前做外贸，要跑海关、找第三方代办，如今一个平台就搞定。

在新疆，针对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难、成本高、放款慢的痛点难题，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十二师区块创新构建“政府+银行+信保+担保”四方协同

机制，以财政风险补偿资金池为依托，以“出口信用保单+政府增信”替代传统抵押物为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随着中国企业深度参与全球贸易，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成为外贸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修订后的对外贸易法明确，国家加强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和维权援助信息平台，提升对外贸易经营者知识产权合规水平和风险应对能力。

从沿海外贸大省到西部内陆省份，这类平台的覆盖面正在扩大。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显示，截至去年底，全国已设立 99 个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平台，针对汽车、光伏等重点领域设立 6 个产业工作平台，并在 11 个国家布局海外工作平台。2025 年，针对跨境电商知识产权纠纷、海外商标抢注等，相关平台累计为企业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 4800 余次，挽回损失 27.5 亿元。

此外，针对个别国家动辄挥舞“制裁”“调查”大棒霸凌中国外贸企业的行为，对外贸易法还丰富了对外斗争法律工具箱，补充完善相应反制措施。

例如，对有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等情形的境外个人、组织，对外贸易法规定可以采取禁止或限制其进行与我国有关的对外贸易等反制措施；规定任何个人、组织不得为规避反制措施的行为提供支持、协助、便利，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理、处罚等。业内人士分析，相关制度安排将与反外国制裁法、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等共同构成更加完善的反制法律框架，为外贸主体面对国际贸易争端抗压力、抗风险带来更足底气。（人民日报海外版 记者 汪文正）

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 (2026-03-24)

<https://caijing.chinadaily.com.cn/a/202603/24/WS69c22226a310942cc49a4959.html>

## 公布对美国阻碍绿色产品贸易相关做法和措施发起贸易壁垒调查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18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商务部《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有关规定，为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商务部可以自行对有关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壁垒进行调查。

商务部获得的初步证据和信息显示，美国在贸易相关领域实施了多项阻碍绿色产品贸易的做法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绿色产品对美出口、减缓新能源项目部署、限制绿色产品相关技术合作等。上述做法和措施可能严重损害中国企业的贸易利益，其中部分措施涉嫌违反世贸组织规则等中美两国共同缔结或参加的经济贸易条约或协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及《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起对美国相关做法和措施启动贸易壁垒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被调查措施

本案的被调查措施为：美国在贸易相关领域实施的阻碍绿色产品贸易的做法和措施。

### 二、调查程序

根据《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规定，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听证会、实地调查等方式向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 三、调查期限

本案应当自立案决定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结束，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 四、查阅公开信息

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0086-10-65197878）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本案公开信息。

### 五、对立案的评论

利害关系方对立案相关问题的评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 六、信息的提交和处理

利害关系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交评论意见、答卷等，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利害关系方认为其提供的资料泄露后将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可以向商务部申请按照保密资料处理，并说明理由。如商务部同意其请求，申请保密的利害关系方应当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的理解。如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应说明理由。如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信息未说明需要保密，商务部将视该信息为公开信息。

#### 七、商务部联系地址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电话：0086-10-65198155 65198070

传真：0086-10-65198172

相关网站：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https://trb.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6年3月27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6-03-27)

[https://www.mofcom.gov.cn/zcfb/zc/art/2026/art\\_0c3bb2f0cf864546abf40299beb920c4.html](https://www.mofcom.gov.cn/zcfb/zc/art/2026/art_0c3bb2f0cf864546abf40299beb920c4.html)

## 公布对美国破坏全球产供应链相关做法和措施发起贸易壁垒调查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17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商务部《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有关规定，为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商务部可以自行对有关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壁垒进行调查。

商务部获得的初步证据和信息显示，美国在贸易相关领域实施了大量严重破坏全球产供应链的做法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或禁止中国产品进入美国市场、限制或禁止高新技术产品对华出口，以及限制或禁止关键领域双向投资等。上述做法和措施可能严重损害中国企业的贸易利益，其中部分措施涉嫌违反世贸组织规则等中美两国共同缔结或参加的经济贸易条约或协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及《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起对美国相关做法和措施启动贸易壁垒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被调查措施

本案的被调查措施为：美国在贸易相关领域实施的破坏全球产供应链的做法和措施。

### 二、调查程序

根据《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规定，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听证会、实地调查等方式向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 三、调查期限

本案应当自立案决定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结束，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 四、查阅公开信息

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0086-10-65197878）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本案公开信息。

### 五、对立案的评论

利害关系方对立案相关问题的评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 六、信息的提交和处理

利害关系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交评论意见、答卷等，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利害关系方认为其提供的资料泄露后将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可以向商务部申请按照保密资料处理，并说明理由。如商务部同意其请求，申请保密的利害关系方应当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的理解。如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应说明理由。如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信息未说明需要保密，商务部将视该信息为公开信息。

#### 七、商务部联系地址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电话：0086-10-65198155 65198070

传真：0086-10-65198172

相关网站：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https://trb.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6年3月27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6-03-27)

[https://www.mofcom.gov.cn/zcfb/zc/art/2026/art\\_59973c0ea7a94353a423f0c014043df2.html](https://www.mofcom.gov.cn/zcfb/zc/art/2026/art_59973c0ea7a94353a423f0c014043df2.html)

## · 国际观察 ·

### 中美观察 | 世界期待，中美经贸磋商 为今年中美经贸良性互动开好头

3月13日，一则消息成为全球头条。中国商务部当日宣布，第六轮中美经贸磋商即将在法国举行。

这是继日内瓦、伦敦、斯德哥尔摩、马德里和吉隆坡会谈之后，双方在中美经贸磋商机制框架下举行的新一轮会谈。

今年是中美关系的“大年”，双方经贸关系能否如世界所盼，延续稳下来的势头，本轮磋商意义重大。

中国全国两会刚刚闭幕，今年两会的重中之重，是审查批准了“十五五”规划纲要。这份文件描绘了中国未来5年的发展蓝图，也向国际社会释放了一份机遇清单。

“统筹吸引外资和境外投资，塑造国际贸易和双向投资合作新优势”“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促进国际产业与投资合作”……迈入“十五五”，中国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必将持续释放超大规模市场潜力，为各国企业提供更多新机遇。

中国敞开双臂拥抱的合作伙伴，自然也包括美国企业。这也是为什么美国各界也普遍关注中国全国两会。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网站的报道写道：“从北京传来的消息将是，中国推动创新发展将惠及世界。”

美国企业对中美合作的新机遇充满期待，但机遇能否落地，关键要看美国政府如何处理对华经贸关系。

近来，美国贸易政策面临重置，但保护主义倾向未变，给全球经贸秩序增添了新的不确定性。上个月，美国最高法院裁定美方部分关税征收不合法。此后，美方依据美国《1974年贸易法》第301条款，相继以所谓“产能过剩”和“未禁止进口强迫劳动产品”为由，分别对包括中国在内的16个主要经济体和60个经济体发起新的调查。

消息一出，各方普遍担忧，美国国内也出现大量批评之声。原因很简单，美国企业因关税冲击受苦已久。美国纽约联邦储备银行研究表明，2025年美国“关税成本”约90%由美国消费者和企业承担。摩根大通研究所报告也显示，美国中型企业受到关税严重冲击，月度关税支出已增至原来的3倍。

是坚持开放合作，还是搞保护主义，这道选择题再次出现。中国的答案一如既往：中美经贸关系的本质是互利共赢，双方应相互成就、共同发展，而不能人为设限、自缚手脚。

中美经贸关系稳下来实属不易，这一势头不应被随意破坏。过去一年，中美经贸团队先后举行了5轮经贸磋商。历经波折起伏，双方最终回归对话解决分歧的正确轨道，让世界经济避免了一场风暴。

“打”“谈”之间，双方也就处理经贸分歧不断积累经验。中美经贸关系体量巨大、牵涉面广，在一些领域存在分歧乃至摩擦实属正常。面对问题，双方应秉持平等、尊重、互惠精神，从大局出发、大处着眼，避免一叶障目，更不能将局部问题无限放大。双方理应多算大账、多看长远，让经贸继续成为中美关系的压舱石和推进器，而不是绊脚石和冲突点。

面对新一轮磋商，中方的态度是明确的：中方始终致力于通过平等协商妥善解决分歧，绝不会以牺牲正当权益为代价换取妥协。对于任何实质性损害中国正当发展权益的行径，中方具备充足的政策准备与应对手段，将坚决采取反制措施。

从长远看，中国的发展振兴与美国实现“再次伟大”并行不悖。中美都是大国，都改变不了彼此，但可以改变相处方式。秉持相互尊重的态度，守住和平共处的底线，争取合作共赢的前景，这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也符合世界的期待。中美经贸磋商理应成为新一年中美经贸良性互动的开端。

**来源：人民日报（2026-03-14）**

[https://world.gmw.cn/2026-03/14/content\\_38647285.htm](https://world.gmw.cn/2026-03/14/content_38647285.htm)

## 中非观察 | 非洲媒体：中国高质量发展蓝图里的合作新机遇

中国日报网3月17日电“十五五”开局之年的中国全国两会，在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胜利闭幕。从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到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再到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中国全国两会和“十五五”规划纲要勾勒出中国高质量发展的壮丽图景，充分彰显中国经济社会蓬勃发展的生机与活力。

尼日利亚《国家报》3月12日刊文称，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中国对全球经济增长贡献率连续多年保持在30%左右，因此中国未来如何发展受到国际社会的密切关注。

文章说，从“世界工厂”到最稳定的“世界市场”，中国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为全球提供了重大发展机遇。在一个不确定性日益增加的世界，中国两会提供了稳定性和共享繁荣的路线图。

最新数据显示，中国已连续16年保持非洲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地位。中非双边贸易额在2025年达到创纪录的3480亿美元，同比增长约17.7%。

文章写道，中国“十五五”规划为非洲提供了重大机遇，特别是优惠市场准入举措。非洲国家应抓住机遇用好这一政策，实现产品和出口的多元化。

随着“十五五”期间中国通过提升居民收入、提振消费等措施增强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非洲优质产品将能在全球最大单一市场中迎来广阔机遇，这对加速非洲工业化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中方宣布将于2026年5月1日起对53个非洲建交国全面实施零关税举措，这一重大开放举措受到非洲的广泛欢迎。

南非标准银行商业和企业银行部门贸易主管菲利普·迈伯格表示，零关税政策将显著惠及非洲出口商。

赞比亚驻南非高级专员格雷丝·穆滕博表示，赞比亚与中国保持着长期的经济联系，包括基础设施合作，“零关税是非洲国家尤其是赞比亚的巨大机遇，因为我们正寻求扩大出口”。

事实上，非洲企业越来越倾向于与中国等亚洲伙伴进行贸易。

南非标准银行近期发布的 2025 年度《非洲贸易晴雨表》调查显示，近 36% 的受访企业将中国列为首要贸易伙伴，中国在非洲进口来源地中排名第一，在出口目的地中排名第二。受访企业表示，他们之所以偏爱中国供应商，是因为中国产品质量好、产品种类丰富、厂商响应速度快。

**来源：中国日报网（2026-03-17）**

[https://world.gmw.cn/2026-03/17/content\\_38653064.htm](https://world.gmw.cn/2026-03/17/content_38653064.htm)

## 国际简讯

### 中美在法国巴黎举行经贸磋商

当地时间3月15日至16日，中美两国经贸团队在法国巴黎举行中美经贸磋商。这是3月15日磋商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与美国财政部长贝森特握手。新华社记者 彭子洋 摄

新华社巴黎3月16日电 当地时间3月15日—16日，中美经贸中方牵头人、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与美方牵头人、美国财政部长贝森特和贸易代表格里尔在法国巴黎举行经贸磋商。双方以中美两国元首重要共识为引领，围绕关税安排、促进双边贸易投资、维护已有磋商共识等彼此关心的经贸议题，进行了坦诚、深入、建设性的交流磋商，形成了一些新的共识，并将继续保持磋商。

何立峰表示，在两国元首重要共识战略引领下，经过去年五轮经贸磋商，中美在经贸领域达成一系列磋商成果，为两国经贸关系和世界经济注入了更多确定性和稳定性。近期，美最高法院已裁决美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加征的关税违法，随后美方依据《1974年贸易法》第122条对所有贸易伙伴加征10%进口附加费，还陆续出台了有关301调查、企业制裁、市场准入限制等涉华消极举措。中方反对美方加征单边关税的立场是一贯的，敦促美方彻底取消单边关税等限制措施，并将采取必要措施，坚决捍卫自身正当合法权益。希望美方与中方相向而行，共同落实好两国元首重要共识，不断拉长合作清单，压缩问题清单，推动中美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美方表示，稳定的中美经贸关系对两国和世界非常重要，有助于推动全球经济增长、供应链安全和金融稳定。双方应减少摩擦、避免问题升级，通过磋商解决分歧。

双方同意，研究建立促进双边贸易投资的合作机制，继续发挥好中美经贸磋商机制作用，加强对话沟通，妥善管控分歧，拓展务实合作，推动双边经贸关系持续稳定向好。

**来源：新华网 (2026-03-16)**

<https://www.news.cn/world/20260316/81dfe963211943e7b7fa418c1f332fdc/c.html>

##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对美启动两项贸易壁垒调查答记者问

3月27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对美启动两项贸易壁垒调查答记者问。

问：我们注意到商务部发布两则公告，对美国有关措施和做法启动两项贸易壁垒调查，能否介绍相关情况？

答：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于北京时间3月12日以“产能过剩”为由对中国等16个经济体发起301调查，又于3月13日以“未有效禁止强迫劳动产品进口”为由对中国等60个经济体发起301调查。中方对此强烈不满，坚决反对。

为坚决维护中国相关产业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有关规定，针对美对华两起301调查，商务部于3月27日对外发布两则公告，分别就美国破坏全球供应链相关做法和措施、美国阻碍绿色产品贸易相关做法和措施，对等发起两项贸易壁垒调查。

下一步，商务部将根据《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的有关规定，推进对美壁垒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坚决捍卫自身正当权益。

来源：央广网 (2026-03-27)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60802380721645577&wfr=spider&for=pc>

##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

### 以“未禁止进口强迫劳动产品”为由

#### 对包括中国在内的 60 个经济体发起 301 调查答记者问

问：美东时间 3 月 12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以“未禁止进口强迫劳动产品”为由对包括中国在内的 60 个经济体发起 301 调查。请问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方注意到，美东时间 3 月 12 日，美方以“未禁止进口强迫劳动产品”为由对包括中国在内的 60 个经济体发起 301 调查。这是美方继 3 月 11 日发起“产能过剩”301 调查后，连续发起的又一项 301 调查。

美方此前捏造事实，以“强迫劳动”为由对华实施了一系列贸易限制措施，中方已多次表达严正立场。中国一贯反对强迫劳动，是国际劳工组织创始成员国之一，已批准 28 项国际劳工公约，建立了完善的劳动法律法规体系，坚决防范和打击强迫劳动行为。

美国迄今仍没有批准加入《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拒绝国际规则约束，但却长期操弄“强迫劳动”议题。此次美方对中国及有关经济体发起 301 调查，企图以此构建贸易壁垒，极具单边性、武断性和歧视性，是典型的保护主义行径。世界贸易组织专家组早已裁决美对华 301 关税措施违反世贸组织规则，美方再次滥用 301 调查程序，将国内法凌驾于国际规则之上，是错上加错，严重破坏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严重扰乱国际经贸秩序。

目前，中美双方正在法国巴黎举行新一轮经贸磋商，中方已向美方提出交涉。我们敦促美方立刻纠正错误做法，与中方相向而行，坚持相互尊重、平等协商原则，通过对话和磋商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我们将密切关注美方调查进展，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权利，坚决捍卫自身正当权益。

**来源：商务部 (2026-03-16)**

[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yth/art/2026/art\\_ad1bc681da8143178c69e20cbc09cf4b.html](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yth/art/2026/art_ad1bc681da8143178c69e20cbc09cf4b.html)

##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以“产能过剩”为由 对包括中国在内的 16 个经济体发起 301 调查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美东时间 3 月 11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以“产能过剩”为由，对包括中国在内的 16 个经济体发起 301 调查。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方注意到，美方以“产能过剩”为由，对包括中国在内的 16 个经济体发起 301 调查。301 调查是典型的单边主义行径，严重破坏国际经贸秩序。世贸组织专家组早已裁决，根据 301 调查采取的关税措施违反世贸组织规则。

关于美方所谓“产能过剩论”，中方已经多次阐明立场。世界经济早已成为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生产和消费都是全球性的，需要在全球视野下进行供需匹配和调节。如果各国生产只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就不会有跨境贸易。美方不能狭隘地将超过国内需求的生产能力定义为“产能过剩”，贴上所谓“过剩”的标签。美方更无权通过 301 调查，对贸易伙伴是否存在“产能过剩”进行单方面认定，并采取单边限制措施。中方注意到，美方又以“未禁止进口强迫劳动产品”为由，对包括中国在内的 60 个经济体发起 301 调查。中方正在进行分析评估。

中方敦促美方纠正错误做法，回到通过对话协商解决问题的正确轨道上来。中方将密切关注事态进展，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权利，坚决捍卫自身正当权益。

来源：商务部 (2026-03-13)

[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yर्थ/art/2026/art\\_683c852ed82142d9a0d655c6894f7ae0.html](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yर्थ/art/2026/art_683c852ed82142d9a0d655c6894f7ae0.html)

##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欧盟《工业加速器法案》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问：欧盟3月4日发布了《工业加速器法案》，针对外国企业投资四大新兴战略产业，提出了一系列限制性要求，请问商务部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方注意到，欧盟3月4日发布了相关法案，对于外国企业投资电池、电动汽车、光伏、关键原材料四大行业设置了强制技术转让、外资股比、产品本地含量及本地员工等限制条款，且相关限制仅适用于在上述行业全球产能占比超过40%的第三国投资者，并在公共采购领域明确提出“欧盟制造优先”。这些做法构成了严重的投资壁垒和制度性歧视，涉嫌违反最惠国待遇原则，进一步加大了中国企业投资欧盟的不确定性。中方对此表示严重关切。

中方认为，欧方以发展欧盟相关产业和推动绿色转型为由，筑墙设垒，大搞保护主义，不仅适得其反，而且将破坏规则，破坏公平竞争，扰乱全球产供应链稳定。

实践证明，保护主义提升不了竞争力，开放合作才是发展正道。中欧互为重要经贸伙伴，在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转型方面有着广泛的共同利益和积极的合作成果。我们呼吁欧方带头遵守世贸规则，尽快回到公平透明和非歧视的合作轨道上来，不要在破坏规则和保护主义道路上越走越远。中方将密切关注相关立法进程，认真评估对中方利益的影响，并将坚决维护中国企业合法正当权益。

**来源：商务部 (2026-03-06)**

[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yfyrth/art/2026/art\\_9749b4d167334397a4d8189dcd44b279.html](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yfyrth/art/2026/art_9749b4d167334397a4d8189dcd44b279.html)

##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英制裁中国企业答记者问

问：2月24日，英国外交部宣布新一轮涉俄制裁，涉及多家中国企业。请问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英方已多次以涉俄为由，对中国企业采取列单措施。英方做法是没有国际法依据，也未经联合国授权的单边制裁，中方对此强烈不满并坚决反对。在乌克兰危机问题上，中方一贯依法依规严格管控军民两用物项出口，中俄企业正常交往合作不应受到干扰和影响。中方敦促英方从维护中英关系发展良好势头出发，立即纠正错误做法，撤销对有关中国实体的制裁。中方将采取必要措施，坚决维护中国企业的正当合法权益。

1月20日至21日，全国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援助执行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凌激出席会议并作工作报告。会议全面总结2024年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援助执行工作成效，分析面临形势，部署2025年重点工作。

会议指出，2024年，全国商务系统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援助执行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创新管理服务支持，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全年对外投资合作保持平稳发展，稳中有进，2024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1438.5亿美元，同比增长10.5%，对外投资大国地位不断巩固；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2673亿美元，创历史新高；派出各类劳务人员40.9万人，增长17.9%。对外援助执行成效显著，有力服务外交大局。

会议强调，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立足商务工作“三个重要”定位，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推动对外承包工程提质增效，规范对外劳务合作市场秩序，持续提升援外执行工作的综合效益，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和海外利益保护，进一步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援助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商会和企业代表参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列席会议。部分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企业代表交流发言。

**来源：商务部 (2026-03-02)**

[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yrtth/art/2026/art\\_dd6f9b84f5584155b22eb78ad9d429d3.html](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yrtth/art/2026/art_dd6f9b84f5584155b22eb78ad9d429d3.html)

## · 专业研究 ·

### 替代性关税延续：美国新近 301 调查的影响与应对

◎ 倪建林

2026 年 3 月 12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公告，正式根据《1974 年贸易法》第 301(b)条启动调查，审查“一些经济体”在制造业领域是否存在长期、结构性的产能过剩，以及这种产能过剩是否与政府政策、产业支持措施或其他非市场行为有关，并进而对美国制造业和贸易造成不利影响。

USTR 发起的这项 301 调查，背景是特朗普政府的 IEEPA 关税（“对等关税”和“芬太尼关税”）被美国最高法院裁定违法后即刻开征 122 临时关税又遭遇法律诉讼挑战[1]，在现有的法律框架下寻求替代性关税的一项新调查。本文将从 301 调查的法律基础、发起理由、调查内容、带来的影响及应对等多个维度进行分析。

#### 一、301 调查为何而来

众所周知，301 调查来源于美国《1974 年贸易法》的第 301 条。1970 年代，美国开始出现贸易逆差，西欧和日本在钢铁和汽车工业上反超美国。美国认为当时的全球贸易规则《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WTO 的前身）无法解决他国贸易壁垒和补贴问题，1974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该《贸易法》，正式授权总统可以单边采取行动，而不必非得等国际组织的仲裁。因此，301 条款从其诞生起就是一项单边的贸易报复工具。

已故的 John Jackson 教授在其著作《世界贸易体制：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与政策》中写到：301 条款程序反映出当时美国国会对 GATT 争端解决程序的极大不满，援用 301 条款并不需要以外国的国家行为违法了国际法规则为条件，301 条款没有具体的“损害要求”。由于 301 条款的用语模糊不定，给了总统相当大的自由裁量权，对外国贸易采取报复措施。[2]

杨国华教授认为，美国贸易法 301 条款的内容，最早可见于《1962 年贸易

扩展法》，后经《1974年贸易改革法》、《1979年贸易协定法》、《1984年贸易与关税法》，特别是《1988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多次修订。现在所说的301条款，应指《1988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第1301-1310节的全部内容，分为“一般301”、“特别301”（针对知识产权）和“超级301”（贸易自由化重点的确定）。

[3]

高永富教授将美国贸易法301条款的特征总结为：体系的完整性、内容的广泛性、措施的攻击性、处理的政治性和规则的霸权性。[4]

由此可见，301调查是美国贸易法赋予总统（主要是由USTR负责调查）对所谓的“外国不公平贸易行为”进行调查并施以单边报复的贸易工具，完全凌驾于多边贸易规则（WTO规则）之上。与刚被美国最高法院裁定违法的IEEPA关税缺乏明确法律授权不同，301条款调查具有贸易法授权，只是用语比较模糊。这就是特朗普政府在终结IEEPA关税后急于启动301调查的主要原因。

## 二、301调查的演变历史

301调查自其诞生起，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反映了全球经济格局的演变趋势。

第一阶段是1980年代针对日本。1980年代日本的半导体和汽车工业迅速崛起，美国与日本产生巨额的贸易逆差，美国动用301调查工具迫使日本开放市场，并导致签署《广场协议》。

第二阶段是1990-2000年代针对欧盟和韩国。这个阶段WTO已经成立，美国和欧盟、韩国存在大量贸易争端，美国利用301工具引导WTO裁决，典型案例是香蕉和牛肉贸易争端。

第三阶段是2017年至今主要针对中国。2017年，特朗普在第一任期内以“强迫技术转让”为名对中国发起301调查，使得2500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被征收25%的额外301关税，约1100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被征收7.5%的额外301关税。在此之前，美国曾于1989-1996年期间多次对中国发起针对知识产权的“特别301调查”，后经中美双方的磋商谈判，都达成了协议，美国并没有以此征收额外关税。2024年USTR经过复审后，维持了301额外关税，并将电动汽车的301关

税从 25%升至 100%，太阳能电池关税从 25%升至 50%，锂电池关税从 7.5%升至 25%，半导体关税从 25%升至 50%，并新增了关键矿产的 25%额外 301 关税。

2024 年 4 月 17 日，USTR 对中国海事、物流和造船业启动 301 调查，理由是中国压迫和限制了美国造船业，阻碍美国造船厂在世界市场进行投资和扩张并损害美国国家安全。2025 年初，USTR 认定中国在这些领域存在“不合理且歧视性”的做法。2025 年 4 月 17 日，USTR 发布公告决定对中国船舶运营商和船东以及对使用中国建造船舶的非中国船舶运营商分阶段征收海运服务费，中国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对美国采取反制措施。经中美双方吉隆坡经贸磋商，美国宣布自 11 月 10 日起暂停实施其对中国海事、物流和造船业 301 调查措施一年，中国相应暂停反制措施。

2024 年 12 月 23 日，USTR 对中国半导体产业发起 301 调查，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发布了调查报告，报告认定中国在半导体行业的行为、政策和做法不合理且限制了美国的商业活动，因此决定采取行动，包括对中国半导体加征关税。初始关税水平为 0%，18 个月后（2027 年 6 月 23 日）提高到一个将在该日期前至少 30 天公布的税率。这些新关税将在现有的 301 关税 50%基础上进一步增加。

从上述 301 调查的演变历史可以清晰地看出，美国现阶段的 301 调查主要针对中国，尤其是中国的优势产业，譬如中国的新能源相关产业、造船业和半导体产业等。中美之间存在着较大的贸易不平衡，美国一直认为中国所谓的“不公平贸易”做法损害了美国利益。这与 1980 年代美国利用 301 调查工具来解决美日贸易逆差一样。

### 三、此次 301 调查的目的和内容

USTR 此次发起的 301 调查，其实是两项独立的 301 调查，一项是针对包括中国、欧盟、日本和韩国在内的 16 个主要经济体以“结构性产能过剩”为由的 301 调查；另一项是罕见地针对全球 60 个经济体以“未能有效禁止强迫劳动产品”为由的 301 调查。

就第一项以“产能过剩”为由的 301 调查而言，根据 USTR 公布的信息，此次 301“产能过剩”调查明确了三大核心评估指标，作为认定被调查对象是否存在“结

结构性产能过剩”的关键依据。首先是持续的贸易顺差。美国将“持续出现较大贸易顺差”作为核心评估指标之一，认为被调查对象通过持续的贸易顺差，向美国市场输出过量商品，挤压美国本土产业空间，其中重点关注各经济体对全球及对美贸易顺差的规模与增长趋势。其次是对美双边贸易顺差。在整体贸易顺差的基础上，重点核查各被调查对象对美双边贸易顺差数据。最后是评估闲置及未充分利用的产能。将“存在闲置及未充分利用的产能”作为认定产能过剩的重要指标，重点核查各被调查对象制造业领域的产能利用率。

美国根据 16 个被调查对象的产业特点与对美贸易情况，实施差异化调查策略，针对不同经济体的优势产业设定不同的调查重点。中国作为重点被调查对象，调查覆盖全制造业领域，重点聚焦半导体、新能源汽车、锂电池、钢铁、光伏组件等中国具有竞争力或重点发展的领域。事实上，如上文所述，在拜登政府启动的 301 复审中，已将电动车、光伏产品、电池和半导体的 301 关税大幅提升，而且美国又已完成对中国半导体产业的 301 调查（尚未征收 301 关税），钢铝及其衍生品已被征收国家安全调查 232 关税。

根据 USTR 公布的信息，此次调查围绕“结构性产能过剩”展开全面核查，重点核查被调查对象的产业政策、产能数据、贸易数据及相关配套措施。首先是产业补贴情况。核查被调查对象是否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支持制造业发展，认为此类补贴会导致相关产业产能扩张，形成“不公平竞争”，重点核查新能源、半导体、汽车等重点行业的补贴政策、补贴规模及实施效果。其次是产能相关数据。核查被调查对象制造业领域的产能总量、产能利用率、闲置产能规模等核心数据。第三是贸易顺差构成。核查被调查对象对美贸易顺差的构成情况，包括重点行业的对美出口额、出口增长率、占总出口额的比例等数据，分析贸易顺差的形成原因，判断是否与“产能过剩”存在直接关联。最后是行业发展政策。核查被调查对象的制造业发展规划、产业扶持政策、进出口管理政策等。

根据 USTR 的公告安排，自 3 月 12 日启动调查后，公众征集意见提交截止日是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开听证会估计安排在 5 月初。2026 年 7 月 1 日前，USTR 将完成调查报告，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总统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

定。从时间安排上看，此次 301 调查针对性非常强，目标是在 122 临时关税 7 月中旬到期前完成 301 关税的替代性补救，确保特朗普关税政策的延续。

#### 四、结果展望与影响

在特朗普 IEEPA 关税被最高法院裁定违法后，特朗普即刻签署行政令，声称依据《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对全球输美商品额外加征 10% 关税，2 月 24 日生效，为期 150 天。USTR 后又宣称将 10% 的临时关税调高到 15%，目前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仍按临时 10% 执行。

考虑到目前美国与大多数贸易伙伴签署的贸易协定中约定的“对等关税”中只有英国、澳大利亚、欧盟和新加坡的税率为 10%，其余均为 15% 以上。下表是美国与主要贸易伙伴约定的关税税率安排：

国家和地区	约定“对等关税”	“解放日”关税
英国	10%	10%
澳大利亚	10%	10%
新加坡	10%	10%
欧盟	10%	20%
日本	15%	24%
韩国	15%	25%
柬埔寨	19%	49%
泰国	19%	36%
印尼	19%	32%
马来西亚	19%	24%
越南	20%	46%
中国台湾	15%	32%
瑞士	15%	31%
印度	18%	26%

美国此次以“结构性产能过剩”为由发起的 301 调查，针对的经济体主要就是上述列表国家和地区，目的是在 122 临时关税到期后能够继续维持美国与这些主要贸易伙伴约定的“对等关税”。因此，可以预见，301 调查后 USTR 建议对这些经济体采取的单边征收关税税率不会低于上述列表所列税率。美国以新的 301 关税为筹码，逼迫这些经济体接受之前签署的约定“对等关税”。

就中国而言，在“对等关税”和“芬太尼关税”被裁定违法而以 10% 的 122 临时关税替代后，总体税率将下降至 35%。下表为美国对中国产品征收的 301 关税和 122 临时关税：

税种	适用产品	税率	生效时间	备注
301	清单 1, 340 亿美元	25%	2018.7.6	复审后继续执行
301	清单 2, 160 亿美元	25%	2018.8.23	复审后继续执行
301	清单 3, 2000 亿美元	25%	2019.5.10	从原 10% 升至 25% 现仍执行
301	清单 4A, 1200 亿美元	7.5%	2020.2.14	从原 15% 降至 7.5% 现仍执行
301	电动车	100%	2024.9.27	从原 25% 升至 100%
301	光伏、半导体	50%	2024.9.27	从原 25% 升至 50%
301	锂电池	25%	2024.9.27	从原 7.5% 升至 25%
301	部分钢铝产品	25%	2024.9.27	从原 7.5% 升至 25%
122 临时 关税	所有输美商品	10%	2026.2.24	有部分商品豁免
总体关税	清单 1-4A	35%		25%+10%

中国作为此次美国“结构性产能过剩”为由 301 调查针对的重点国家，USTR 建议开征的额外 301 税率可能不会低于 122 临时关税的税率，虽然此次 301 调查的重点产业事实上已经被拜登政府于 2024 年大幅提高 301 关税，而且美国又已

完成对中国半导体产业的单独 301 调查并建议征税。

如上文所述，美国此次 301 调查重点聚焦中国的半导体、新能源汽车、锂电池、钢铁、光伏组件等产业。这些产品均已被征收高额的 301 关税，钢铝、汽车及其零部件还被征收高额的国家安全调查 232 关税，半导体及制造设备将面临被征国家安全调查 232 关税，电池也将面临新的 232 国家安全调查。就光伏产品来说，美国几乎动用了所有的贸易关税工具来限制中国的光伏产品进入美国市场，不仅有高额的 301 关税，还有 201 关税（已在 2026 年 2 月 6 日到期），惩罚性的反倾销反补贴关税，和 122 临时关税。中国光伏企业投资东南亚国家后输美的光伏产品又遭受美国反规避和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并被征收更高的反倾销反补贴关税。可以说，中国光伏产业是遭受美国贸易打压最严重的产业，导致中国光伏产品直接出口进入美国市场的份额很小。此次 301 调查，不排除美国再次提升限制中国光伏产品进入美国市场。

上述产业中的电动汽车、电池和光伏产品，是我国外贸出口的“新三样”。如果受到美国 301 调查的进一步限制，会对相关产业造成严重的影响。对相关产业的供应链重构是严峻挑战，势必导致更多的相关企业向外转移供应链，“企业出海”已成必选项。

## 五、应对建议

针对美国此次“结构性产业过剩”为由的 301 调查，我们应该积极应对。建议由相关部门牵头，组建由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重点企业组成的专项应对工作组。组织相关企业、行业协会积极抗辩，全面梳理重点产业的产能数据、贸易数据、产业政策等相关材料，参与公众意见征集、公开听证会等环节，澄清美国所称“结构性产能过剩”的问题本质，阐明中方的立场。中美双方的高级别经贸磋商，对缓解中美贸易摩擦起到了积极作用，相信举行的新一轮高级别经贸磋商，会取得成效。

对企业来说，面对着日益多变和不确定的美国贸易环境，应做好充分的短期

风险防范和长期调整策略。短期而言，应做好以下几方面的风险防范：1、在出口合同中，采用有利出口方的贸易术语，譬如 FOB；2、约定将关税的大幅增加作为不可抗力范围，并约定关税风险分担方式；3、防范因关税增加而被弃货的风险；4、做好原产地合规风险排查；5、完善贸易纠纷解决机制，采用中立地的仲裁机构仲裁解决。长期而言，首先是减少对美国单一市场的依赖，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拉美等国家的替代市场。其次是更加精细化的供应链多元化策略，提高供应链韧性和灵活性，加大在东南亚、墨西哥、中东、北非和拉美国家的供应链重构。三是在向海外转移供应链时，利用海关“原产地预裁定制度”，做好原产地合规和供应链溯源合规。

【注释】

[1] 截止 2026 年 3 月 13 日，已有 24 个州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 (CIT) 提交动议，要求法院立即封锁特朗普政府的新一轮关税计划。

[2] 参见：John Jackson《世界贸易体制：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与政策》第 147 页，张乃根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 年。

[3] 参见杨国华：《美国贸易法“301”条款研究》第 36-45 页，法律出版社，1998 年。

[4] 参见高永富：《中美贸易争端法律视角》第 22-24 页，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4 年。



## 倪建林 律师

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法学博士

邮箱: [jianlin.ni@dentons.cn](mailto:jianlin.ni@dentons.cn)

倪建林律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博士，曾在 WTO 总部和美国国际法学会接受关于 WTO、国际贸易和跨境投资法律的专业培训。2007 年被评为第二届浦东新区十大杰出青年律师，2014 年被授予陆家嘴法治论坛人物奖，2026 年荣登《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和《钱伯斯全球指南》榜单（国际贸易：关税、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其现兼任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兼职政府法律顾问，江苏省商务厅公平贸易专家库成员，上海律协国际法专业委员会主任。

## 《大而美法案》对中美贸易和投资的影响与法律应对措施

◎ 宋锡祥

美国《“大而美”法案》（One Big Beautiful Bill Act, 简称 OBBBA）于 2025 年 7 月 3 日由国会众议院以微弱优势通过，该法案是特朗普政府第二任期的核心经济政策，旨在通过减税、增加特定领域支出和削减社会福利来刺激经济，但其长期影响充满着争议和不确定性。自 2025 年 7 月 4 日生效以来，该法案已实施了 8 个多月时间，其利弊得失兼而有之。从积极因素看，法案采取经济刺激与财政扩张的模式，通过延长和升级 2017 年减税法案的条款，包括降低个人所得税税率、提高标准扣除额和儿童税收抵免等，旨在提振居民消费和企业投资，从而有助于在短期内降低美国经济陷入衰退的风险。

但其负面影响也不容忽视，从国内层面看，这势必会增加财政赤字与债务负担。尽管法案出台的目的是为了削减赤字，但其减税和增加国防、边境安全开支的措施导致财政赤字会进一步扩大。根据国会预算办公室（CBO）的测算，2025-2029 年财政赤字净增加约 2 万亿美元，未来 10 年累计净增加约 3.25 万亿美元；倘若计入利息，未来 10 年美国债务将增加约 4.1 万亿美元。与此同时，社会福利削减与贫富差距进一步拉大也是不争的事实。法案大幅削减医疗补助、低收入食品福利和清洁能源补贴等社会福利支出，同时提高遗产税免税额，对高收入群体是个利好，但这可能导致低收入家庭受益有限，从长期审视，这势必会进一步加剧美国贫富差距悬殊的不利后果。据 CBO 预测，到 2034 年大约有 1180 万美国人将失去医疗保险。此外，通胀压力与货币政策值得关注。考虑到财政扩张叠加关税等输入性影响，这可能会加剧美国再通胀风险，从而推迟美联储的降息节奏。

从中美博弈上看，随着中美战略竞争加剧，科技与供应链安全业已成为美国对华政策的核心，并在特朗普现阶段的对华贸易战中有所体现。特朗普的《大而美法案》不仅仅是一个国内预算和投资计划，更是一个涵盖气候政策、能源结构、关键矿产、电动汽车产业、印太地缘经济格局以及贸易规则的对华战略博弈工具。

它的一些核心条款直接针对中国实体，通过股权限制、合同通知、原产地要求等标准，将中国企业排除在美清洁能源补贴和税收抵免之外，将导致中国光伏、电动汽车及储能企业在美市场竞争力大幅下降。<sup>1</sup>当然，法案中涉及对外国资本征税的条款（如“899 条款”）有可能引发国际资本流动变化，影响美元资产吸引力，并对中美经贸投资走向和全球贸易和投资格局必将产生重要的连锁反应。

## 一、法案的出台背景考察

实际上，美国《大而美法案》是特朗普政府于 2025 年通过的一项综合性改革法案，旨在重塑美国经济秩序新规则与社会结构。同年 7 月 3 日，美国国会众议院以 218 票赞成、214 票反对的微弱优势通过了总统特朗普推动的名为《大而美法案》的千页法案。2025 年 7 月 3 日，美国国会以通过了名为“大漂亮法案”的千页法案。副总统万斯投下关键一票，使这项被称为“金融+税收变革+新能源产业倒退”的法案涉险过关。次日，特朗普总统正式签署该法案，使其在美国独立日（7 月 4 日）生效，并在一定程度上重构了中美经贸投资规则。这项堪称特朗普任内最具标志性的法案，不仅使 2017 年税改措施永久化，还系统性调整了社会福利、财政、国防、能源、科技、环保、教育、医保、移民等多个领域的联邦政策，重新确立了美国贸易与税收秩序的基本框架。该法案具有明显的补贴特征，尽管其表面以税收制度改革为主，但实质上通过广泛的税收减免措施，以间接方式对本土产业提供了结构性支持。正是由于其“间接补贴”特征，中国企业虽未直接受到针对性限制，却将在未来的对美贸易与投资带来诸多挑战，引发一系列的负面影响，并面临更加扭曲和不对称的竞争环境。这就需要在纷繁复杂的变局中守护好企业的合法权益。

## 二、法案的主要内容透视

实际上，美国《大而美法案》是一个庞大的系统，涉及各领域的方方面面，既有税收改革和减税政策（企业税和个人税以及企业激励机制）的调整，又有税收优惠和社会福利的削减，更有能源政策改变和对外贸易和投资的限制等。但归结起来，主要囊括以下几个方面：

<sup>1</sup> 参见：《美国“大漂亮法案”通过意味着什么？3 大影响改变世界》，<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36864419114919076&wfr=spider&for=pc>，2026 年 1 月 23 日访问。

### （一）税收改革及其对财税的影响

具体来说，大致有三：一是减税政策，延续并永久化 2017 年《减税与就业法案》的条款，包括企业所得税率锁定 21%、个人所得税减免等。二是新增优惠措施，包括小费、加班费免税；州和地方税（SALT）扣除上限从 1 万美元提高至 4 万美元（主要惠及高收入家庭）；儿童税收抵免临时增加至 2500 美元/年。三是一减一增对财政的影响。预计未来 10 年减税达 4 万亿美元，联邦债务会增至 3.8 万亿美元。这势必会对美国联邦财政带来诸多影响和挑战。

### （二）社会福利削减

这主要体现在社会福利削减方面，第一，医疗补助（Medicaid）支出会逐步减少。据初步统计，未来 10 年削减近万亿美元。与此同时，医疗补助新增“月工作 80 小时”门槛（65 岁以下需月工作满足该条件），预测到 2034 年约 1200 万人失去医保；新增“工作要求”，预测到 2034 年约 1200 万人将失去医保。第二，享受食品援助计划（SNAP）的年龄大幅度提升，由原来领取年龄 54 岁提高至 64 岁，这就意味着 1600 万人的食品券领取资格被收紧，预计可节省 2300 亿美元，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约 230 万老年人的实际支出和生活品质。这就引发洛杉矶、纽约等地爆发抗议，底层民众举着“不要用医保换减税”的标语走上街头，<sup>2</sup>也就不足为奇了。第三，在其他限制领域，法案禁止联邦资金用于堕胎和性别护理服务等。

### （三）核心目标

法案除了永久化并扩展了 2017 年的税改政策之外，还系统调整福利、能源、科技、环保、教育、医保、移民等八大领域政策。

### （四）本质特征：减税与财政支出并行

预计未来 10 年预计减少联邦税收收入超 4.5 万亿美元；支出超过 3600 亿美元；联邦债务增加 3.8 万亿美元。法案永久化了 2017 年的减税政策，然而，受益者高度集中，收入前 20% 的家庭年均税后收入增长 2.3%，而后 20% 的家庭年

<sup>2</sup> 参见：《美国“大漂亮法案”通过意味着什么？3 大影响改变世界》，<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36864419114919076&wfr=spider&for=pc>，2026 年 1 月 21 日访问。

均收入反而下降 2.3%。大型跨国公司和传统能源巨头成为最大赢家。

### （五）核心内容

1. 税收政策调整。首先，在企业税方面的举措在于：（1）企业所得税税率永久锁定在 21%；（2）遗产税免税额提至 1500 万美元，78% 减税红利流向顶层收入群体；（3）SALT（State and Local Taxes）扣除上限至 4 万美元。从原来的 1 万美元提高至 4 万美元，主要惠及高收入家庭，这预示着年收入超过 430 万美元的群体平均减税 39 万美元。选择给富人减税、给穷人断福利的做法，加剧社会撕裂，贫富差距进一步扩大，使底层 20% 家庭年均损失 500-700 美元。其次，在个人税方面：一是免小费/加班税；二是美产车贷款利息抵扣；三是针对 025 年至 2029 年期间在美出生的儿童，设立“朗普储蓄账户”补贴 1,000 美元。第三，在企业激励机制方面，包括：（1）设备投资一次性抵扣；（2）中小企业收入扣除比至 23%。

2. 能源政策改变，使新能源领域遭遇精准限制。概括起来，大致涉及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清洁能源税收优惠收缩，一是税收抵免提前 5 年终止，从原来的 2032 年缩减至 2027 年。这势必导致美国风电、太阳能项目建设成本骤增 10%-20%。美国太阳能协会预测，新法案或导致美国光伏新增装机量下降 5%。作为全球第二大碳排放国，美国的政策转向可能削弱《巴黎协定》的执行力度，延缓全球减排进程。使气候行动遭遇重挫；二是 7500 美元的电动汽车税收抵免提前到 2025 年 9 月 30 日终止，中国电动汽车对美出口的窗口期突然缩短。法案规定，如果美国清洁能源项目使用的材料超过 60% 来自中国，将失去税收抵免资格。天合光能、隆基绿能等中国光伏巨头此前已在美国建厂，如今面临两难抉择：要么出售股权退出美国市场，要么放弃补贴苦苦支撑。<sup>3</sup>

其次，传统能源扩张：（a）解除海上钻探限制；（b）10 年原油日产 300 万桶。旨在押注传统能源对抗全球能源革命，势必加速产业转型开倒车。尤其是特斯拉等新能源车企损失惨重，户用光伏企业 Sunrun 股价暴跌近 40%。恰恰在传统能源和军工行业成为赢家，煤炭石油补贴恢复，军费增加 1570 亿美元。这种

<sup>3</sup> 参见：《美国“大漂亮法案”通过意味着什么？3 大影响改变世界》，<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36864419114919076&wfr=spider&for=pc>，2026 年 1 月 21 日访问。

产业回调使美国在绿色竞赛中落后——中国电能消费占比已达 30%，美国仅为 22%。

3.在贸易限制方面，设置贸易与外资壁垒：（1）打击小额进口：取消 800 美元以下包裹的免税政策，这意味着价值 800 美元以下的跨境小包裹曾经享受免税待遇，如今这道“便利门”被彻底关闭。中国出口至美国的服装、小家电等商品成本一夜之间上升，直接削弱了价格优势。Temu、Shein 等跨境电商平台面临订单萎缩风险，野村证券测算这可能导致中国 2025 年出口增速下滑 1.3 个百分点。其结果必然是，美国市场的大门正在对中国企业变窄。（2）清洁能源封锁，导致美国风电、太阳能项目建设成本骤增 10%-20%。美国太阳能协会预测，新法案或导致美国光伏新增装机量下降 5%。作为全球第二大碳排放国，美国的政策转向可能削弱《巴黎协定》的执行力度，延缓全球减排进程。同时对中资持股 $\geq 25\%$ 企业无税收抵免；而中国材料 $>60\%$ 项目到 2026 年将丧失优惠资格。

此外，人工智能监管 10 年豁免期：禁止各州未来 10 年制定或执行 AI 相关法规，尤其是不允许各州执行 AI 监管法律。<sup>4</sup>但美国在人工智能法监管上主要特征是企业自律，包括技术维度上企业主导的 AI 伦理准则体系；法律维度上行业自律与政府监管的复杂博弈；权力维度上科技巨头的规则制定权争夺。

### 三、大而美法案对中美赴美投资和经贸的影响

《大而美法案》作为美国近期重要的政策调整，其核心导向是通过资源倾斜强化本土制造业与关键技术竞争力，但同时也对中国企业带来了多维度的挑战与机遇。以下从贸易投资、技术竞争、供应链重构及市场多元化等角度分析其影响。

#### （一）新能源首当其冲

我们也应看到，随着法案新增两类实体的限制措施付诸实施，其税收优惠会逐渐丧失，投资和生产成本会提高；受关注外国实体（FEOC）条款→合资路径势必会被封锁。尤其是《大而美法案》对中美供应链影响最大的莫过于它引入的新的“受关注外国实体”（Foreign Entity of Concern, FEOC）限制。法案将拜登执政时期通过的《通胀削减法案》(IRA)能源税收抵免的大部分限制在“被禁止外国

<sup>4</sup> One Big Beautiful Bill Act, [https://www.budget.senate.gov/imo/media/doc/the\\_one\\_big\\_beautiful\\_bill\\_act.pdf](https://www.budget.senate.gov/imo/media/doc/the_one_big_beautiful_bill_act.pdf), lasted vist on Jan.23th,2026.

实体”（PFE）名下（《美国国税法典》第 7701 节），在 IRA 定义基础上扩展了 FEOC，新增两类 FEOC 类别：特定外国实体（Specified Foreign Entities）和受外国影响实体（Foreign-Influenced Entities），均视为 PFE。法案对 PFE 的限制举措包括四个方面：

第一，禁止申领《国税法典》（IRC）当中的：清洁电力生产（45Y）、清洁电力投资（48E）、先进制造生产（45X）、核能发电（45U）、碳捕捉（45Q）和清洁燃料生产（45Z）税收抵免。例如，国轩高科（Gotion）因不具备国防部合同资格而被视为特定外国实体，即使计划在密歇根投资电池工厂，该工厂的组件也不符合 45X 税收抵免。部分条款（如 45Y 和 48E）可能面临 2032 年逐步取消的风险，具体取决于未来美国的立法。<sup>5</sup>

第二，实质性援助、材料采购需低于特定阈值。如果项目制造的产品或组件中，来自 PFE 的价值超过一定比例（MACR 阈值），则该实体无法申请抵免。法案第 7701(a)(52)定义了“实质性协助”（Substantial Assistance）的定义，规定了如何判断是否使用了受禁外国实体（如中国）的技术、组件或服务，并通过成本比率来确定是否构成“实质性协助”，从而影响税收抵免的资格。具体阈值根据组件类型和纳税年度逐年（2025 年至 2027 年期间）提高，成本占比由最低 40%到最高 75%不等。从中不难看出，法案允许 2027 年使用更多来自受禁外国实体（如中国）的组件（高达 70%以下），仍然符合税收抵免的资格。这实际上反映了法规在过渡期内的宽松性：虽然阈值逐年提高（鼓励减少对受禁实体的依赖），但在 2027 年，60%的中国组件成本占比仍在允许范围之内。因此，不会被视为“实质性协助”，项目仍可享受抵免。美国希望通过提高阈值，逐步推动企业减少对受禁外国实体（如中国）的依赖，鼓励使用国内或其他非受禁来源的组件。实际上，这是一种渐进式的限制，可能是为了给企业调整供应链的时间。法案采取分阶段实施材料援助限制，不同技术的阈值和时间表不尽相同。储能与风能、太阳能分开计算，美国财政部最迟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更新每种关键矿产阈值。但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开工的项目，若使用 FEOC 提供的关键矿物、电池组件、技术授权或生产设备，将无法享受清洁能源税收抵免。

第三，许可协议限制。倘若组件或关键矿产使用来自 PFE 的技术许可，且许

<sup>5</sup> 参见绮蝶：《中美供应链博弈：详解特朗普<大而美法案>》，载易网，<https://c.m.163.com/news/a/K8DBA4DT05149512.html>，2026 年 1 月 23 日访问。

可协议赋予 PFE 以下权利（如指定组件来源、运营指导、知识产权使用限制、长期收取特许权使用费），则不符合抵免。企业与 FEOC 签订的技术许可协议金额超过 100 万美元，将导致法案生效两年后失去税收抵免资格。若企业因技术许可协议被认定为 FEOC，其组件或设施在 2027 年 7 月 4 日起可能失去抵免资格。

第四，禁止对实体的大额付款。法案禁止 PFE 任何额度的付款。如果纳税人在上一税年向特定外国实体支付款项，并使其能对设施、储能技术或组件生产施加“有效控制”（指合同或许可协议允许外国方对组件生产、发电或储能进行影响），则禁止申领抵免。需要专门指出的是，针对 48E（清洁电力投资税收抵免）问题，倘若在设施投产后 10 年内发生支付，则需返还全部已申领抵免金额。<sup>6</sup>

以上四种限制或禁止举措主要涉及《IRC》第 45Y 节（清洁电力生产税收抵免）、第 48E 节（清洁电力投资税收抵免）和第 45X 节（先进制造生产税收抵免）事项。

## （二）制造业受挫不可避免

一是阶梯关税→价格竞争力下降；二是供应链外移→订单流失。由于该法案延续并强化了《通胀削减法案》对外国关注实体（FEOC）与禁止外国实体（PFE）的排除机制，凡含有中资企业制造的电池片、逆变器、储能模组等关键部件的产品，可能会系统性地被剥夺联邦税收抵免资格，这或许会严重影响下游开发商的采购意愿，导致供应链外移，中企订单流失的不利后果。

## （三）高科技合作领域收窄

1. 技术出口许可收紧，技术合作之路也被设置路障。法案规定，美国企业若与中国签订超过 100 万美元的技术许可协议，将失去政府补贴资格。如此一来，福特与中国电池厂商的合作项目首当其冲，中美技术交流的桥梁正在被拆毁。2. 技术合作条款设限，进一步压缩了合作空间。如美企与中企技术许可协议金额超 100 万美元即丧失税收抵免资格。3. 投资审查日趋严苛，造成中企赴美投资项目市场准入难的不利困境。

但该法案对中企和中国对外贸易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归结起来，主要有以下

<sup>6</sup> 同上。

五个方面：

第一，中美贸易额持续呈下降趋势，并相当于 1994 年的水平。统计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对美国出口额同比减少 20%，降至 4200 亿美元，<sup>7</sup>相当于 1994 年的水平，当时中国尚未加入 WTO，这与法案于 2025 年 7 月 4 日生效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密切相关。尽管如此，但 2025 年我国外贸进出口达 45.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3.8%，这是连续第 9 年保持增长。<sup>8</sup>整体上看，2025 年中国出口增长了 5%，其中，对欧盟出口增长了 13%，对东盟出口 8%。此消彼长弥补了中美贸易的负增长和缺口，使得中国对外出口贸易更加多元化，不再过度依赖对美贸易出口。

第二，在贸易与投资领域，法案通过联邦采购规则和税收抵免条款对中国企业形成直接限制。例如，法案延续了对“被禁止外国实体”（包括中资企业）的排除机制，导致中国光伏组件、电池片等产品在美国清洁能源项目中丧失联邦税收抵免资格，直接影响下游开发商的采购决策。同时，针对中国跨境电商的小额豁免政策调整尤为显著：2025 年 5 月起，中国内地及港澳地区的 800 美元以下包裹已取消免税待遇，而 2027 年 7 月 1 日起，随着《大而美法案》设定过渡期届满，该豁免将全面取消，覆盖所有国家，统一纳入标准清关和征税体系中。这将增加中国出口企业的通关成本与物流复杂性。除取消免税外，法案还要求跨境平台和物流企业加强申报透明度，要求提供更多产品来源、价值、分类与品牌信息，强化“商品真实性”和“贸易链条可追溯性”的监管要求。届时，所有国家的 800 美元以下包裹或许将一律不再享有 De Minimis（小额豁免）包裹豁免待遇。这意味着该规则可能已从中美贸易摩擦中的工具性安排，转变为美国重塑其关税边境制度的普遍性措施。在这一新框架下，虽然中国企业并未恢复特例地位，但由于全球主要出口国被一视同仁地适用，从某种程度上看，竞争格局可能被“重新拉回同一起跑线”。

第三，逐步摆脱对中国零部件的依赖是未来发展趋势。例如，在美生产的特

<sup>7</sup> 《2025 年中国对美国出口额同比减少 20%，降至 4200 亿美元》，载爱集微 - ijiwei:专业的 ICT 产业互联网平台，<https://laoyaoba.com/n/974691>，2026 年 1 月 20 日访问。

<sup>8</sup> 《45.47 万亿元！多角度解码 2025 中国外贸硬核年报》，载华声在线网，<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54340677545720312&wfr=spider&for=pc>，2026 年 1 月 20 日访问。

斯拉电动汽车正加速推进供应链“去中国化”的进程，从传言变成实实在在的行动，这与法案的出台也脱不了干系，其目标是在未来一到两年内，把中国的零部件全部踢出局，彻底摆脱对中国零部件的依赖。例如，特斯拉要求北美地区的供应商把所有在中国生产的零部件换成其他地区生产的，而通用汽车也要求其供应商在 2027 年之前彻底地清除中国所有的零部件。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规避风险，他们担心特朗普 2026 年（中期选举后）继续执政还会出台一些激进的要求美国制造回流的一些政策，趁着当下中美贸易战的间隙期，调整其供应链。旨在与中国供应链“脱钩”的消息，不仅传得沸沸扬扬，而且言之凿凿：“未来两年内，所有美国工厂使用的汽车零部件，必须彻底排除中国产品，从电池材料到电子元件等，究其原因，既有贸易政策的变化，又有地缘政治的影响。但能否真正落到实处并达到预想的实际效果，仍有变数和不确定性。特斯拉开了个坏头，美工厂禁用中国零件，是卸磨杀驴还是自断其臂。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出口美国的汽车零部件金额约 130 至 200 亿美元之间，占中国整个汽车零部件出口的 15.6%。一旦他们调整了供应链，势必对中国相关企业造成巨大的挑战。我们必须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这是历经 20 和 30 年时间形成的供应链是自然演化出来的。如特斯拉北美工厂现在用的零部件一半来自于中国公司，其中的 20%是直接从中国出口过去的，另外 30%是中国企业在墨西哥设厂生产后出口至美国。如此庞大的体系想要在一两年之内彻底地剔除中国的元素，这种现实操作起来几乎是不可能的。其实从 2024 年 4 月开始，美国对中国生产的汽车零部件就加征了 25%的关税，之后美国从中国的汽车零部件的平均关税涨到 47.6%，这些关税的成本大部分由美国的公司和消费者来承担的，这就直接导致了美国的汽车制造商的成本一下子涨到了 30%-50%，为了缓解压力，这些美国车企只能去推动供应链的多元化，减少对中国的依赖。与此同时，美国在中国的汽车制造商在中国的市场份额明显下滑。比如，2024 年通用汽车在中国的销量就暴跌了 56.54%，特斯拉在中国的电动车市场占有率只有 3.2%。加之，美国政府一直以国家安全说事，以及特朗普不断地在调整关税政策，虽然这些车企很难在短期内摆脱对中国零部件的依赖，但去中国化是它们不得不去走的方向。如此一来，中国的零部件企业也会面临出口受阻，可能在一两年内失去美国市场的风险。因此，中国的出口企业必须未雨

绸缪，防范于未来，并及时调整好出口的预案和策略。但试图在短期内去中国化也并非易事。

第四，技术竞争与供应链重构的迹象逐渐明显。法案通过补贴本土 AI、半导体等前沿领域，加剧了中美技术脱钩趋势。美国削减可再生能源补贴虽短期延缓本土清洁技术发展，但客观上为中国光伏、电池企业提供了技术领先窗口。然而，美国试图建立“去中国化”供应链的努力可能引发效率问题，例如其本土缺乏硅片、电池片等上游产能，反而可能依赖中国技术代工，形成间接依赖。中国企业则加速向欧洲等地转移产能，如宁德时代在德国、远景动力在法国的工厂投产，以规避直接限制。

第五，宏观经济与金融市场的利弊得失。法案预计推高美国未来 10 年赤字 3.3 万亿美元，可能间接提升全球融资成本，增加中国企业的境外发债难度。同时，“对等税收”条款允许美国对实施“歧视性税收”的国家加征关税，若引发贸易摩擦，可能影响家电、电子等对美出口行业。市场情绪波动亦不容忽视，相关消息曾导致港股等市场单日显著下跌。

该法案以“美国优先”为逻辑，通过减税和国防投入刺激经济，但削减社会福利和能源政策转向也引发了广泛争议。

#### 四、积极采取应对措施，迎接挑战

面对上述影响和挑战，尤其是美国试图与中国保持距离，其规避风险的核心策略是去中国化，一是在供应链上减少对中国产品的采购，在汽车行业在努力剔除中国的零部件，二是原本在中国的投资，逐渐转移到其他的国家，并在许多行业中显现出来。例如，耐克、苹果和英特尔等这些大公司已经在缩减他们在中国的业务，并把工厂搬到其他国家，即使是原本享有关税豁免的产品，诸如笔记本电脑和智能手机也在加速外迁，现在美国市场上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大部分已经来自于印度和越南制造而不是中国制造。美国企业这种去中国化的浪潮对中国的实际利用外资以及中国的投资和营商环境带来哪些变化，据官方的统计数据显示，2025 年前 11 个月，中国实际使用外资 6931.8 亿元，同比下降 7.5%。这说明中国的投资环境确实面临着新的挑战，一方面，我国也需要进一步优化国内

的营商条件,另一方面,美欧也应反思自己加征那些关税和限制技术出口的措施。只有通过中美和中欧之间加强对话和沟通,才能有效地防止进一步误判。同时,美欧也需要摆脱那种过时的大国竞争的思维和零和博弈。只有合作共赢,才是正道。任何打压和设限并出台对中国半导体加征和滥施新关税、无理打压中国产业,最终是“损人害己”。尤其是临近 2025 年年末(23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TSTR)正式宣布:从 2027 年 6 月起,将对中国进口的半导体产品加征新的关税,也是不得人心的。近来,美国瞄准中国在 28 纳米及以上成熟制成芯片,加征关税意图遏制中国芯片产业扩张。<sup>9</sup>此次加征关税的产品清单范围广泛,精准覆盖半导体产业链的上、中、下游关键环节。经中美关税查询系统,以下产品均在 301 关税清单内,清单中的产品目前已被征收 25%的关税,从 2027 年 6 月 23 日起,它们将在现有 25%的基础上,再被额外加征一笔新的关税,<sup>10</sup>属于额外加码,旨在通过“小院高墙”式的精准脱钩,维持其技术霸权。其结果必然是,36%的美国企业在华营收或将重挫,这场博弈背后,是中美科技主导权的战略角力,通过关税大棒进行供应链威慑。这种“先宣判、后执行”的做法,表面上看似乎是给市场留出缓冲期,实则更像是政治算计。除了保留未来加税的威慑力之外,还试图缓和当前紧张的中美关系,为正在进行的谈判争取空间。而中国则一如既往地致力于构建可控、自主完整的产业生态并在封锁中加快自主创新的道路迈进。

中国企业正通过多元化市场布局与合规路径调整应对。例如,加速开拓东南亚、中东等替代市场,降低对美国的依赖;通过欧洲子公司迂回进入美国市场,或与第三方国家企业合作以规避供应链审查。从长期看,政策过渡期可能为中国制造提供阶段性出口机会,但随着美国本土产业链恢复,结构性压力将持续存在。

与此同时,除了多元化市场布局之外,中资企业也在加强与欧盟国家经贸投资关系的往来。其实中国企业并不排斥远赴欧洲投资建厂,并在欧盟国家布局新能源汽车或生产动力电池。例如,比亚迪在匈牙利建立了一座整车厂,奇瑞在西班牙并购入股了一座合资厂。远景能源则在法国设立了一座合资动力电池厂,专

<sup>9</sup> 《美国瞄准中国成熟制成芯片,加征关税意图遏制中国芯片产业扩张》,载百度网,<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52394281222736670&wfr=spider&for=pc>, 2025 年 12 月 27 日访问。

<sup>10</sup> 《美国宣布对华半导体产品加征新一轮关税 中方表示坚决反对》,载仪器信息网,<https://www.instrument.com.cn/news/20251225/863961.shtml>, 2025 年 12 月 27 日访问。

门为法国电动汽车供应电池。在德国，宁德时代也建立了一座动力电池厂，供应德国大众电动汽车电池。但中德电动汽车合作的深度和广度还是远远不够的。如今德国引入了特斯拉，却至今没有引入任何一座中国电动汽车工厂。目前，特斯拉在柏林的工厂产品十分有限，因价格昂贵，销量在欧洲遭遇断崖式下滑，德国要加速汽车电动化转型，更离不开中国的供应链。在供应端，它需要中国动力电池、电机、电控制架系统；在产品端，它也需要中国智能座支架系统 AI 技术，如德国奔驰在中国建立了软件开发中心。宝马则引入了动态驱动力分配系统（DPC）以及阿里千问等 AI 工具；奥迪干脆装上了华为支架。虽然这些车型暂时只供应国际市场，但可在未来的全球竞争中，德国的车企越来越离不开中国的技术。因此，中德两国在新能源汽车方面的合作前景是相当广阔的。

从总体而言，《大而美法案》的出台和付诸实施重塑了企业对美贸易与投资的逻辑架构，对中国企业在美市场的运营模式带来了全新的合规挑战。该法案从多个维度对不同行业施加系统性影响，尤其是在小额包裹免税政策和“被禁止的外国实体”（PFE）相关条款上，其政策调整并非仅限于中国，也涉及其他主要制造国家，其中包括显著收紧了低值直邮和联邦补贴获取的通道。这对依赖跨境电商平台、白牌运营和低价策略的企业形成较强冲击。

在清洁能源领域，受限于“被禁止的外国实体”（PFE）条款中关于股权结构、技术合作和供应链来源的多重限制，中国企业在美现有项目的补贴获取能力被削弱，盈利预期趋于收缩，未来投资布局的政策风险显著上升。

在其他敏感行业，美国外资审查制度亦在不断强化，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的实质性审查边界正在外延化，中美之间的直接投资合作面临越来越多基于国家安全审慎性的限制，推动中美产业链之间出现更深层次的结构性的脱钩。

11

我们应当积极审时度势，未雨绸缪，并从三个视角和维度来审视，而不能孤立或片面地看待法案，也不必过于悲观。

从短期看，美国在重构本土制造体系的初期阶段仍存在部分设备、材料依赖

<sup>11</sup> 周勇：《美国〈大而美法案〉对中国出口型贸易企业、赴美投资企业的影响》载东莞市政府网，[http://www.dg.gov.cn/zwggk/zfxxgkml/smch/qt/gjmyyj/content/post\\_4414121.html](http://www.dg.gov.cn/zwggk/zfxxgkml/smch/qt/gjmyyj/content/post_4414121.html)，2026年12月24日访问。

进口的现实问题，为中国特定设备制造商、原材料供应商提供了有限但真实的出口窗口期。企业应及时调整通关模式、重审客户结构，把握好现有政策空档期带来的短期红利。

从中长期看，《大而美法案》的影响不能孤立分析，必须结合 232 关税、301 关税、对等关税机制等政策变量的交互变化，系统考量中美贸易政策组合拳对行业和出口路径的累积效应。未来美方是否会继续扩大“禁止实体”名单、是否将贸易限制手段扩展至更多中间品与产业链上游、是否通过税收政策对“间接依赖中国”的路径进行规制，仍有待进一步观察。

展望未来，中国企业需要以更加动态和系统的视角密切关注《大而美法案》的实施成效和利弊得失，通过趋利避害并评估其中长期效应至关重要。与此同时，需要在投资架构优化下功夫，尽可能第避让相应的审查条款。随着美国外资审查制度的日趋强化，美国外投会的实质性审查边界的外延势必会日益扩大，中美之间的直接投资与经贸合作面临越来越多的限制和障碍，如何规避风险，并合理避让法案的审查条款是中国企业面临的重大而迫切需要解决的棘手问题。

因此，中国企业在制定对美投资与出口贸易战略时，应当同步开展预防性结构调整，如重新配置海外持股结构、建立多元化供应链网络、引入第三方中立通道、强化合规治理等，以降低政策突变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同时，也应高度关注美国整体产业政策框架的动向，把握其对制造业重构、数字税、碳边境机制等政策方向的联动性影响，保持战略韧性和调整能力，力求在外部政策变化的博弈中寻找适应窗口和发展空间。

当然，中国涉外律师肩负重大责任，义不容辞，也有能力帮助出海企业应对多变而复杂的法律环境并为其保驾护航。



## 宋锡祥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授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邮箱: [songxixiang@aliyun.com](mailto:songxixiang@aliyun.com)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市律协国际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国际投资与贸易、涉外仲裁与诉讼领域专家律师，上海外贸大法学院教授。获复旦法律硕士和武大国际法学博士学位。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教育部项目 2 项，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00 余篇，出版多部专著，包括《国（区）际民商事司法活动的冲突与协调》（2014 年出版）、《“一带一路”国际经贸合作总论》（2020 年出版）和《“一带一路”倡议与中国自贸区制度体系的战略对接》（2021 年出版）等。曾为新加坡高等法院受理两家央企有关信用证涉诉案中代表被告交行东京分行就域外取证和送达等问题先后出具 3 份专家意见，并办理多起外商投资企业纠纷及日本奥特曼影视作品著作权纠纷等案件。

## 变局与应对：中东变局下涉伊制裁的风险与应对策略

◎ 宗天

### 一、引言

2月28日，美军与以色列军队联手发动了代号为“史诗怒火”（Epic Fury）的突击行动。伊朗最高领袖阿亚图拉·阿里·哈梅内伊（Ayatollah Ali Khamenei，哈米尼）在以色列与美国对伊朗领导层及军方发动“大规模”且持续的攻击后身亡。针对伊朗的领导层骤变，美国总统特朗普回应称，他愿意在未来与伊朗方面进行沟通对话，但同时承认目前尚无法确定具体的对话时间表。受海湾地区地缘局势骤变影响，美国对伊朗的制裁可能迈入新的阶段，面临新的风险。为护航中国企业维护海外利益，本文梳理了美国对伊经济制裁的现状并结合特定行业的制裁逻辑，为企业提供风险防范和应对策略。

### 二、美国对伊朗的制裁历史和现状

美国对伊朗的经济制裁经历了漫长且复杂的演变，其制裁工具与法律依据随着双边关系及地缘政治的变化而不断叠加，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核心阶段：

1. 制裁体系的构建与全面禁运（1979-2005）：美国对伊制裁始于1979年伊朗伊斯兰革命及人质危机。时任美国总统卡特签署第12170号行政令，冻结了伊朗政府在美资产。1995年，克林顿政府发布行政令，全面禁止美国主体与伊朗进行贸易和投资；随后出台的《达马托法案》（后更名为《伊朗制裁法》），正式确立了对投资伊朗能源领域的外国企业实施“次级制裁”（Secondary Sanctions）的法律基础。

2. 多边制裁（2006-2015）：随着伊朗核问题的发酵，美国不仅推动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多项涉伊制裁决议，更在国内接连出台《全面制裁、问责和撤资伊朗法》（CISADA）及《伊朗自由与防扩散法》（IFCA）等重要法案。这一阶段，美国将制裁触角延伸至伊朗的金融、能源及航运等支柱产业，并利用美元霸权切断了伊朗与国际金融体系的联系。

3. 伊核协议短暂缓和与“极限施压”的重启（2015-至今）：2015年《联合全面行动计划》（JCPOA，即伊核协议）达成后，美国曾一度中止了部分针对非美国主体的次级制裁。然而，2018年特朗普政府单方面宣布退出伊核协议，并迅速重启“极限施压”战略，不仅全面恢复了此前的制裁措施，更频繁动用行政令对伊朗实施全方位的经济封锁。近年来，受地区冲突及大国博弈影响，美国的制裁范围已从传统的核项目，进一步扩大至人权、无人机及地区武装代理人等广泛领域。

经过数十年的层层加码，伊朗长期是美国经济制裁的核心目标。最主要的制裁手段是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通过资产冻结、交易禁令和贸易限制等综合手段向伊朗施压，导致大量涉伊主体被列入“特别指定国民和被封锁人员名单”（SDN 名单）。

截至目前，直接带有伊朗相关制裁标签（如 [IRAN] 及相关行政令）的个人、实体、船只和航空器统计如下：

对象类别	数量	关注重点
公司 (Companies)	1,087	各类实体企业及海外空壳公司
个人 (People)	638	政军官员、科研人员及资金代理人
船舶 (Vessels)	540	国家级船队及隐蔽的“影子舰队”
组织 (Organizations)	457	政府部门及军方附属机构
航空器 (Airplanes)	109	受制裁航司运营的客货机

透过上述数据可知，当前的涉伊合规风险已不再局限于伊朗本土企业。数量庞大的第三方国家实体、隐蔽的“影子舰队”以及充当资金代理人的个人，共同构成了 OFAC 执法穿透的重点目标。

### 三、美国对伊朗制裁的法律体系和结构

#### （一）美国制裁法律体系

美国对伊朗的经济制裁经历了漫长的演进，现已形成一套由法案、行政令与实施条例结合而成的制裁体系。

在立法层面，美国国会通过了一系列具有长臂管辖效力的基础法案，如《伊

朗制裁法案》（ISA）、《2010年全面伊朗制裁、问责和撤资法》（CISADA）、《2012年伊朗自由与反扩散法案》（IFCA）以及《2013年国防授权法案》等，构筑了对伊制裁的法定框架。

行政授权层面，历届美国总统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频繁发布总统行政令（Executive Orders），以快速响应地缘政治变局。针对伊朗的行政令多达数十项（包括但不限于 EO 13902, EO 13876, EO 13846, EO 13599 等）。

## （二）美国制裁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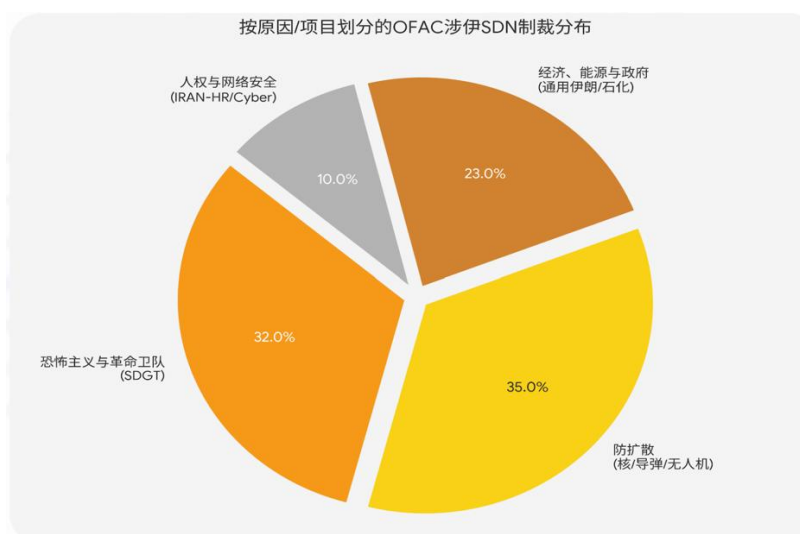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法律框架，OFAC 在实务中交织使用全面制裁、行业制裁与清单制裁三种手段，并嵌入了次级制裁（Secondary Sanctions）机制，形成了一张严密的制裁网络。

首先，伊朗是目前受美国**全面制裁（Comprehensive Sanctions）**的少数国家之一。这意味着，除适用法定豁免、一般许可或特定许可外，美国主体或在美国境内开展的交易，原则上不得进行涉及伊朗的经贸与金融交易。对于中国等跨国企业而言，全面制裁的风险核心在于“美国连接点”（US Nexus）。一旦企业的对伊业务涉及美国人员参与、包含美国原产物项，或使用了美元及美国金融系统进行结算，原本纯粹的“非美交易”便会直接落入美国一级制裁的管辖范围，违规者将面临高额罚金乃至刑事责任。此外，由于美国所有的经济制裁措施都可以分为“一级制裁”（primary sanction）和“二级制裁”（也称为**次级制裁，secondary sanction**），其区别在于制裁措施的适用对象和范围不同。一般而言，一级制裁仅约束美国人（包括美国企业），以及有美国连接点的外国人；二级制裁则可以同时约束和美国无直接连接点的外国人，美国可就其特定行为施加制裁后果。也就是我们常说的“长臂管辖”。次级制裁的对象，通常不会被 OFAC 处以罚款或刑事移交，而是受到 OFAC 的其他惩罚，包括：(1)被列入 SDN 清单，或被施加代理行账户或通汇账户限制（CAPTA 制裁）等；(2) 如被施加资产冻结类制裁，在美国境内或由美国人持有或控制的财产和财产权益可能被阻断；(3) 美国主体与其交易可能受到限制或禁止；(4) 其进入美国金融体系或开展相关金融活动的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该等次级制裁措施对企业造成的影响同样相当巨大。

其次，清单制裁（List-Based Sanctions）是美国施压最直接的工具，其中最具有杀伤力的是“特别指定国民名单”（SDN 清单）。被列入主体将被彻底冻结受美国管辖的资产，并在全球范围内被商业孤立。涉伊主体被拉黑的高频原因通常涉及参与关键经济部门规避网络、核与导弹项目、武器转移以及关联伊斯兰革命卫队等。

截至目前，涉伊主体被列入 SDN 名单的核心原因，主要集中在以下五类活动：

1. 关键经济与贸易：涉及伊朗能源、石化、航运、金属等关键部门，或参与规避制裁的海外网络。
2. 武器扩散：参与核计划、弹道导弹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研发与扩散。
3. 军事与反恐：与伊斯兰革命卫队（IRGC）及其代理人网络关联，或涉嫌支持恐怖主义。
4. 武器转移：涉及常规武器及军用无人机（UAV）的非法转移。
5. 人权与安全：涉及侵犯人权事件或提供监控技术支持。



在清单制裁的框架下，OFAC 还发布了“非 SDN 菜单式制裁清单”（Non-SDN Menu-Based Sanctions List），用于识别被施加菜单式制裁的主体。该工具不以资产冻结为唯一后果，而是允许美方在出口限制、融资禁令等法定措施中灵活组合。

最后，为精准打击伊朗的经济命脉，美国广泛实施了行业制裁（Sectoral Sanctions），覆盖能源、汽车、石化、海运、金融、金属及制造等支柱产业。

#### 四、作为涉伊合规重点的行业制裁

在所有涉伊制裁工具中，行业制裁因其广泛的次级制裁穿透效力，构成了当前跨国企业面临的重大合规问题。行业制裁不以传统的“美国连接点”为前提，外国实体即便使用非美元结算、且交易完全发生在美属管辖权之外，只要参与了被制裁行业的“重大交易”，即可能招致制裁。目前，美国对伊朗实施的行业制裁主要聚焦于以石油化工为代表的能源行业，但汽车、海运、金融、金属及制造业、矿业和纺织业等行业也被制裁严密封堵。

##### （一）能源与石化行业：“极限施压”持续

美国对伊朗能源行业的制裁旨在彻底切断伊朗政府的核心收入来源。其制裁措施不仅包括大幅限制伊朗石油进入国际市场、冻结相关石油企业的资产，更对参与伊朗石油贸易的外国实体、物流网络甚至金融机构实施严厉的次级制裁。2024 年 10 月 11 日，OFAC 专门发布了一项针对第 13902 号行政令（E.O. 13902）涉及石油行业的次级制裁决定。根据该决定，违反制裁在伊朗从事这些行业的主体可能面临与被制裁实体有关的资产和财产利益冻结、相关个人和实体可能被拒绝入境美国，同时为该项目提供资金或服务的金融机构也可能面临制裁。

进入 2025 年后，针对伊朗能源行业的打压迎来了实质性的烈度升级。2025 年 2 月 4 日，美国总统发布《国家安全总统备忘录 2 号》（NSPM-2），标志着“极限施压”战略的全面回归。紧接着在 2 月 6 日，特朗普政府宣布了对伊朗石油工业的新一轮措施，旨在将伊朗的石油贸易出口量打压至“零”。2 月 24 日实施的一系列新制裁措施，标志着美国对伊朗能源贸易的打压力度进一步升级。

在这一极端高压政策下，中国下游的独立炼油厂（即“茶壶”炼油厂）及相关的航运网络成为了 OFAC 集中打击的靶心。2025 年 4 月 16 日，OFAC 依据旨在打击伊朗石油和石化行业的 E.O. 13902，将一家中国独立炼油厂（山东胜星化工）及多家协助伊朗石油运输的公司和船只列入 SDN 名单。这是自 NSPM-2 发布以来，OFAC 针对伊朗石油销售采取的第八轮制裁行动，也是第二次将购买伊朗原油的中国“茶壶”炼油厂列为目标。随后在同年 5 月，第三家中国地炼企业也被纳入制裁范围。这一系列高频的穿透式执法释放了极其危险的信号：美国对伊能源制裁的打击链条，已经从源头的开采、海上的隐蔽运输，延伸到了终端的实际采购与炼化环节。

进入 2026 年，随着中东地缘政治的急剧恶化，美国对伊制裁与伊朗的反制博弈被推向了前所未有的极端状态，作为对美国“极限施压”及近期该地区重大军事打击行动的激烈反制，伊朗目前已采取实质性军事行动，对具有全球能源战略咽喉地位的霍尔木兹海峡形成了封锁之势。面对伊朗试图通过非对称手段突围的举动，OFAC 的制裁打击面正从传统的下游“买家”和“影子船东”，向更外围的支撑体系延伸。

## （二）汽车制造业：以“实质性阻断”为目标

汽车制造业作为伊朗体量最大的非石油工业支柱，同样是美国实行业制裁的重点区域。美国主要依据第 13846 号行政令（E.O. 13846）以及涵盖“制造业”部门的第 13902 号行政令，对伊朗汽车行业实施次级制裁。

在针对汽车行业的执法实践中，OFAC 的制裁逻辑呈现出“实质性阻断”特征。根据 OFAC 发布的合规释义，如果外国车企仅仅是向伊朗出口无需进一步组装的“完全整车”（Finished Vehicles），在不涉及其他被制裁主体的前提下，通常不会直接触发制裁。然而，一旦跨国车企或零部件供应商向伊朗出口“汽车散件组装包”（CKD/SKD），或者提供任何有助于提升伊朗本土汽车制造、组装能力的原厂零部件及技术服务，就会被监管机构认定为参与了伊朗汽车行业的“重大交

易”。这种精准的规则设定，旨在锁死伊朗汽车工业的自主研发与本土生产能力。任何试图通过技术转让、合资建厂或深度供应链支持等方式参与伊朗汽车制造链条的外国企业，都面临着极高的资产冻结与黑名单风险。对于正处于“出海”爆发期、且历史上曾将中东视为重要传统市场的中国整车及零部件企业而言，这种合规风险尤为严峻。虽然一些车企，通过与伊朗本土车企深化合作，提高本地化生产比例，核心零部件尽量采用本地采购或易货贸易，降低外部风险，但该规避行为的风险也不可谓不大，一旦被美国执法部门发现，可能也会带来较大损失。

随着汽车产业向智能化与电动化深度转型，单车包含的软硬件供应链已高度全球化。中国车企在对伊出口评估中，极易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触碰“美国连接点”红线。无论是车载芯片、自动驾驶算法使用的底层软件（如特定操作系统的授权代码），还是高端传感器与测试设备，如果其含有的美国成分超过微小含量比例，很有可能触发美国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的双重打击。

## 五、中国企业的应对策略

### （一） 审慎对待被制裁行业，警惕短期利益诱惑

企业首先需要对已被纳入行业制裁范围的领域保持高度谨慎（特别是石化能源行业）。美国势必会持续加大对伊朗石油出口的打击与封堵力度，企业在战略决策上应坚持审慎态度，尽量避免卷入此类极易触发次级制裁的“重大交易”。

### （二） 升级尽职调查标准，全面落实穿透排查

在开展相关业务时，企业必须在“了解你的客户”（KYC）环节采取更为严苛的审查策略：

**横向拓宽排查外围服务链：**鉴于监管重点可能延伸至物流与金融外围，企业的尽调范围必须全面扩大，将货代公司、船东、保赔协会（P&I Clubs）以及结算银行一并纳入排查，确保整个闭环中不存在涉伊制裁隐患。

**纵向穿透防范“50%规则”：**企业不仅要核查交易对手本身，还必须将尽调范围向上穿透至清单企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旦交易对手被受制裁实体直

接或间接拥有 50%及以上权益，其本身也将被视为受制裁对象，企业必须在交易前排除和防范风险。

### (三) 筑牢内部隔离墙，切断“美国连接点”

**物项与技术溯源：**针对汽车与智能制造等高科技出口企业，必须对产品进行严格的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AR）成分审查，确保其中包含的美国原产零部件或底层技术未达到法定受管辖的微量豁免比例，以规避可能的出口管制风险。

**资金链路做好隔离：**坚决避免在涉伊高风险交易中使用美元进行计价与结算，并严禁任何相关交易指令流经美国金融系统或美国代理行，从根本上杜绝因资金清算引发的金融次级制裁风险。

### (四) 完善商业合同机制和风险隔离

除了业务前端的排查与内部隔离，企业还需通过以下两类方式来构筑应对极限场景：

**公司治理与架构隔离：**在交易架构层面，通过设立风险隔离的独立实体来开展高风险业务。这种结构性的防火墙可以有效防止局部合规危机传染至母公司。

**适当植入合同保护条款：**法务团队可以通过在商业合同中强制植入相应的合规条款，要求交易对手明确承诺其自身及下游买家均未被列入制裁黑名单，且必须保证交易标的物不会最终流入伊朗。这种预防性的合同机制既能对交易网络形成约束，也能在极端事件爆发导致履约受阻时，为企业阻断交易、主张免责提供法律依据。



## 宗天 律师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邮箱：tian.zong@dentons.cn

美国乔治城大学法学硕士、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硕士。

曾于某国际律师事务所从事企业境外上市和融资法律服务。主要业务领域为贸易救济、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跨境投资与并购。

# 企业出海中技术出口及数据出境合规问题浅析

## ——以 Manus 并购案为例

◎ 徐 鹭

2025 年 12 月 30 日，美国科技公司 Meta 宣布以 20 亿美元价格收购 AI 智能体领域创业公司研发的全球首款通用 AI 智能体——Manus（核心技术采用多智能体架构，具备从任务规划到执行的全流程自动化能力，完全运行在独立虚拟机中，其体验码、邀请码一度被炒作至数万元人民币，也使蝴蝶效应公司估值迅速提升，成为全球成长最快的 AI 初创公司之一），该并购案引发社会各界关注，此次交易不仅是 Meta 历史上第三大收购案，更因其复杂的“中国团队/技术+新加坡实体+美元资本”架构，引起了中国商务部对其的合规审查。2026 年 1 月 8 日，中国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亚东明确回应，将对此项收购与出口管制、技术进出口、对外投资等法律法规的一致性开展评估调查。当人才、技术、数据在全球流动时，企业出海需要注意哪些关键问题，以及如何应对中国合规监管，本文将以前述 Manus 并购案为切入点，浅析当前企业出海面临的技术出口与数据出境两大核心合规挑战。

### 一、技术形成地标准与穿透式监管

Manus 的团队创始人肖弘在境内、外设有几个公司，最主要的北京蝴蝶效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创立，北京红色蝴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创立，控股股东为蝴蝶效应(香港)有限公司 Butterfly Effect(Hong Kong)Limited，两公司总部设于北京，均在武汉光谷设有分公司。最开始核心产品为 Monica，2025 年 3 月完成北京市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登记，后因突破性核心技术产品通用 AI 智能体 Manus 为公众熟悉。

Manus 于 2025 年 3 月正式对外发布，2025 年 6 月，肖弘团队将公司总部迁至新加坡，裁撤掉在中国的大部分人员，只留下三分之一关键技术人员嵌入于 2023 年 8 月成立的新加坡蝴蝶效应有限公司 BUTTERFLY EFFECT PTE. LTD.。而半年之后，Meta 即宣布完成对 Manus 的收购，收购后 Manus 将保持独立运营，

并与 Meta 现有产品线整合，其创始人肖弘出任 Meta 副总裁，原团队并入 Meta。

从团队及产品发展历程上看，Manus 的核心技术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研发、测试、上市、训练等运营程序，是否违反了《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问题是商务部关注的重点，但这种监管方式在本并购案中是穿透式的，因为在并购交易发生之前，Manus 似乎已经属于一家新加坡公司而非中国企业。

## 二、新型技术出口方式合规问题

在 AI 领域，技术的出口往往不依赖物理载体，而是通过云端仓库、协作平台或人员携带完成，就如 Manus 并购案中，Meta 完成对 Manus 的收购，主要是基于对其技术人员的技术开发预期，而非对知识产权的受让，除了其已有的 Monica 智能助手、Manus 通用 AI 智能体，这些技术人员还会在已有产品基础上开发更多、更智能的 AI 产品，或将源代码、算法模型的跨境权限开放给境外主体，但依据《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条明确规定，技术进出口行为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技术服务和其他方式的技术转移。也就是说技术出口不仅包括专利转让、源代码交付，所提到的其他方式——核心技术人员整体转移境外企业的行为——也会被认定为实质性的技术出口行为，如果这些核心技术被认定属于《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2025 年修订版中关于“信息处理技术”的控制要点）中的限制类技术，那么未经许可的出口将面临严重的行政乃至刑事责任。

## 三、数据出境相关合规问题

由于 Manus 系在中国境内研发，对于其在中国境内获取的用户数据，以及模型训练数据——Manus 在训练过程中使用了大量中国境内的数据（包括个人信息或重要数据），那么在技术和产品转让给境外公司时，数据出境需遵循安全评估、标准合同、认证三条路径的监管要求，根据《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虽然部分情形（如不满 10 万人个人信息）可豁免申报，但如果涉及“重要数据”，则必须进行安全评估。

而即时 Manus 团队在转移新加坡的那个环节可能完成完整的数据出境合规处置，伴随并购发生，数据的接收方变成了 Meta，出境目的地又发生了变更，即新加坡接收方将数据再次传输给美国的 Meta，新的数据出境链路还需要重新履行合规义务。

#### 四、出海企业技术出口及数据出境相关启示

Manus 并购案最终能否顺利通过审查，目前尚不可知，但它为中国科技企业出海提供了一些思考，在技术主权和数据安全日益成为国家战略核心的当下，企业从事对外投资、技术出口、数据出境等活动，必须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履行法定程序。

##### 1. 注意“穿透式”的监管方向

试问 Manus 团队为何迁移总部，一部分原因在于美国政府出台 25 年 1 月生效的海外投资审查新规《对外投资安全计划》（outbound investment security program，简称 OISP），该规定禁止向可能增强中国 AI 实力的项目投资，将总部移出中国出于可降低后续融资障碍，2025 年 4 月，Manus 团队曾获得 Benchmark Capital 7500 万美元融资就受到美国财政部审查，审查依据正是《对外投资安全计划》，而 Benchmark Capital 此前早有类似操作，比如所投 HeyGen 在融资后就把总部从深圳迁往洛杉矶。还有一些原因在于吸取 Monica 下架的经营，2023 年肖弘团队推出第一个核心 AI 产品 Monica，但同年 7 月 10 日《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发布并定于 8 月 15 日施行后，Monica 因核心功能依赖未在国内备案的海外大模型，违反“使用合法来源基础模型”的规定，且运营主体未按要求完成生成式 AI 服务备案与安全评估，属于“非法运营”范畴，遭国内应用商店下架、官网及插件无法正常访问，团队表示未避免 Manus 遭遇同样困境，将产品研发转移海外。

但就目前形式看，企业不能仅关注交易对手所在地的法律，也不要对“隔层式”架构抱有规避监管的侥幸，对新加坡宽松的监管环境和数据出口限制过度依赖。要考虑技术能否“出得去”，需从技术和数据的“源头”出发，评估中国法“穿透式”适用，尤其要关注《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的动态更新以及《对外贸易法》和《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的修订变化。从更远的角度看，这种“穿透式”审查可能同样适用于美国，TikTok 曾遭遇的一系列限制措施，包括要求数据本地化、业务剥离以及威胁全面封禁，在美国“穿透式”审查下，可能 Manus 同样会遭遇，提前关注更有必要。

##### 2. 重视“人员即载体”的合规风险

根据《出口管制法》第二条规定：出口管制是指国家对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境外转移管制物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向外国组织和个人提供管制物项，采取禁止或者限制性措施。即中国公民在任何地理位置将受中国管制的技术提供给外国主体，都需遵守该法律规定，因此企业在进行团队海外迁移或跨境协作时，其核心技术人员携带的数据、代码也可能属于“提供”行为，要避免因人员流动触发“视同出口”监管。但对技术进行定性是第一步骤，审查确认核心技术、研发成果是否列入管制清单或属临时管制范畴，技术研发源头、成熟度、应用场景是否与国家安全相关，并不是所有技术都会面临出口管制；其次是对交易主体进行风险评估，对收购方（如 Manus 并购案中的 Meta）是否涉及国防、情报等敏感领域进行审查，这个方面同样适用于数据出境审查，即对其数据安全能力能否保障中国用户数据不被泄露、滥用进行确认。

### 3. 数据出境需前瞻性布局

数据出境的合规不是一次性的，而是动态的，企业开发、测试产品时应建立数据映射，厘清训练数据和用户数据的来源、性质及出境链路，核查训练数据中是否包含中国用户个人信息、重要数据。是否属于《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规定的“必须申报安全评估”的数据类型，确认数据从境内转移至新加坡时，是否履行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标准合同备案或认证程序，审查数据脱敏处理情况、跨境传输加密措施、境外存储安全协议，评估数据是否存在泄露、滥用或被非法利用的风险。若涉及并购或数据接收方变更，必须重新评估是否触发新的申报义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中的各项要求，对涉及重要数据或敏感个人信息需保持额外关注。

### 4. 关注程序合规而不对交易产生恐惧

Manus 通过境外控股结构调整其全球运营主体安排是一个企业成为国际化大企业的必经之路，在中美大国博弈的背景下，通过跨境架构调整试图在国内技术出口许可、数据跨境安全评估、投资人的要求、企业出海之间寻求一个恰当的平衡确实困难，但对于企业和监管部门来说，首要考量是基于法律框架范围内的程序合规面对，企业出海本身就是一个存在风险的行为，合规审查不当然意味着对交易合法性的否定，出海企业还需保持积极态度，对交易和全球化抱有信心。



## 徐鹭 律师

国基（上海）律师事务所 主任

邮箱: [xulu\\_lawyer@163.com](mailto:xulu_lawyer@163.com)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律硕士，上海法学会涉外法治研究会会员、上海律协国际法专委会委员，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校外导师。擅长领域涉外民商事争议解决及东南亚国别投融资、金融证券保险争议解决、文旅教育法律服务及其他民商事诉讼、经济犯罪等。

律服务及其他民商事诉讼、经济犯罪等。

## 中企出海常见法域的名义持股问题

◎ 漆艳

名义持股是目前商业实践中的常见安排。在我国，名义持股被称为股权代持，是指实际出资人（亦称“隐名股东”）与名义股东（亦称“显名股东”）通过股权代持合意或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收益，将名义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登记，由名义股东代为持有公司股权、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的法律关系。

名义持股在英文中通常称为"nominee shareholding"。其中，"nominee"（名义人）指为法律或行政目的代表他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即名义股东，其名字作为股份的正式持有人出现在公司股东名册上。但 nominee 持有的股份实际归属于真正的所有人，即"实益所有人"。实益所有人实际享有所有权权益，包括收取股息、行使表决权以及处置股份等权利。因此，nominee 在实质上类似于一个"替身"或代理人，双方的权利义务通常通过代持协议、私人信托或类似法律文件予以明确。

随着近年来的中企出海热，不少企业想将在中国大陆常用的股权代持安排移植到海外，笔者也接获一些类似咨询，包括矿业企业、基础设施企业、地产类企业等，并于近期代理相当复杂的股权权属争议，现将常见司法管辖区的名义持股问题做一个汇总。

### 一、中国大陆

在中国大陆的法律实践中，名义持股存在主体身份分离性、权利义务约定性、法律关系复杂性、目的隐蔽多样性等特征。实际出资人负责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而名义股东则作为公司法律文件上记载及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出现。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主要通过名义持股协议进行约定。该协议通常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投资权益归属、股东权利行使边界和方式、违约责任、退出机制等关键内容。但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之间，实际出资人和名义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以及实际出资人、名义股东与公司外部第三人之间存在不同的法律

关系，需要加以区分并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则。

实际出资人选择名义持股可能出于包括但不限于规避法律法规对投资主体的限制、规避公司股东人数上限或持股比例限制、保护个人隐私、简化公司股权结构、提高决策效率等多种原因。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司法解释明确了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之间协议效力的认定标准，规定了投资权益归属的确定原则。最高人民法院也在相关司法解释中明确，只要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代持协议应认定为有效。最为明显地禁止性规范，包括《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上市公司股票无效。另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若名义持股目的是规避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或限制投资的领域，一般会认定代持协议无效。

此外，在我国大陆的实践中也存在以私人信托方式实现股权持有的安排，但由于大陆法律对私人信托的定义和效力并不明确，以信托为基础的持股安排存在较大的法律不确定性，而前述的无效规定同样适用。

## 二、香港

在香港的法律实践中，名义持股通常采用信托方式实现，这在投资及遗产规划中较为常见。受托人可通过签署信托声明书，单方面声明其为他人持有股份，并明确该他人对股份享有实益权益。由于信托关系受信托法全面规制，信托文件的内容与形式须严格遵循信托法要求，否则可能引发效力争议。许多在香港上市的内地公司采用股份信托安排，以便利其员工集体持股，或通过信托隔离私人财产以防范婚姻变故对股权的影响。

需要强调的是，在普通法下，受托人负有严格的受托责任，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亦非绝对。若法院认定信托安排仅为规避法律或掩盖非法目的，可能揭开信托面纱，直接追究实益所有人的责任。比如有判例显示，夫妻一方以上市公司股份设立的全权信托，实为规避夫妻共同财产，应当适用揭开信托面纱的规定，认定夫妻另一方有权分享相关信托财产。

信托持股亦存在若干局限性，包括控制权让渡、受托人责任风险、行政负担及受益人权利限制等。在实践中，对于涉及香港注册成立公司的股份，通常通过信托声明设立并载明信托安排，明确约定名义股东与实益所有人的权利义务。妥

善签署相关文本文件、记录信托安排至关重要，否则在发生争议时，权利人需通过诉讼厘清权属，过程复杂且结果不确定。例如，在 *Suen Ming Lam 诉 Lau Hoi Chin* 案（[2023] HKCFI 2739）中，法院需全面审查证据后，始能认定原被告之间是否存在名义持股关系。

在总的来说，香港法下的名义持股通常合法，前提是该安排对主管当局透明且不用于非法目的。若代持被用于欺诈、洗钱、逃税或规避法律限制，则构成刑事犯罪，而未向监管机构披露最终实益拥有者是认定其非法性的关键因素。

### 三、英国

在英国法下，名义持股通常按以下方式运作：股份被发行或转让给名义股东，其名字正式记载于公司法定登记册；该名义股东以信托方式为实益所有人持有股份，双方通过书面协议明确规定名义股东只能遵循实益所有人的指示；实益所有人虽未出现于公共登记册，但仍保留收取股息、处置股份、行使表决权等实质性权利。此种安排常用于简化所有权变更，或为家庭成员设立信托持股。在普通法语境下，有必要区分名义股东与名义董事：名义股东是代表他人持有股份；后者虽亦按他人指示行事，但董事的法律责任仍由其承担。

名义持股的优势包括实益所有人身份保密、提升行政效率、简化股东大会流程等。建立该安排需要完备的法律文件，包括股东协议、名义契约或简单信托契约，以及授权委托书等。此外，须确保名义人登记于公司法定登记册，并保留实益所有人的内部记录。

名义持股的安排虽是满足合法隐私、信托及商业架构需求的常用工具，但亦需正视相关义务与风险。根据英国“具有重大控制权的人”（PSC）制度及反洗钱法律，实益所有人可能须向当局披露。任何滥用名义安排以实施欺诈、逃税或犯罪目的的行为均属非法，可能招致严厉处罚。因此类似在香港，在英国若名义持股安排违反 PSC（具有重大控制权的人）法规、构成刑事欺诈，或通过隐瞒实益所有权以规避监管，则构成违法。

### 四、新加坡

新加坡法下，名义股东指将其名义借予他人、担任公司股份的注册所有者，但实际上仅为该他人利益持有股份的主体。根据新加坡法律，只要出于合法原因

使用，并为新加坡国内税务局和会计与企业管制局（ACRA）等公共机构记录了实益所有人的存在和身份，此种名义结构并不违法。使用名义安排有各种合理理由，最常见者是保持所有者身份机密，以及遵守至少一名董事为当地居民的法定要求。

建立名义股东安排的最常见方式是让名义人为实益所有人的利益就股份宣布信托，并签署信托声明。为确保即使名义人拒绝转让股份，股份仍能转让，可取得一份已签署但未注明日期的股份转让表格，亦可自行持有股份证书。然而，使用名义安排亦伴随显著风险，若信托未有效成立，获仅依赖口头协议而未以任何书面文件证明，可能导致名义人主张真正所有权、违背实益所有人意愿行事、或其去世后继承人拒绝承认代持关系等，实益所有人会丧失股份所有权、失去机密性，并且无法强制执行权利。

## 五、印度尼西亚

与前述普通法系的国家或地区，在特定条件下保护符合要求的提名股东不同的是，印度尼西亚法下的名义持股安排呈现出独特的监管态度与法律风险。印度尼西亚通过《正面投资清单》（总统令第 10/2021 号，经第 49/2021 号修正）对特定行业的外资持股比例施加限制。为规避此类限制，部分外国投资者，包括中国企业，采用以印尼个人或实体作为名义股东的本地名义人模式，此举潜藏严重的法律与商业风险。

根据印度尼西亚第 25/2007 号《投资法》第 33 条及第 40/2007 号《有限责任公司法》第 48 条，若此类安排旨在掩盖外国所有权，则被明确禁止或认定为无效。法律与监管风险是印尼名义持股安排的核心问题。由于名义人为注册所有者，一旦发生争议，印尼法院及监管机构通常以官方记录为准。根据《投资法》第 34 条，投资部/印度尼西亚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有权实施行政制裁，包括警告、限制活动、冻结业务、吊销许可证或下令关闭企业。

税务与披露方面，名义持股安排在印尼同样容易引发复杂问题。此外，总统令第 13/2018 号要求公司披露最终受益所有人，而法律与人权部长令第 2/2025 号进一步收紧相关规定：所有受监管实体须每年或在发生变更时更新并核实其最终受益所有人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披露将招致行政制裁。因当地银行依赖官方股东记录进行合规审查，名义持股安排也可能给银行带来受益所有人登记时核实

不力的难题。

因此，外国投资者在印尼应遵循更安全、合规的投资途径，如设立合规的外资有限责任公司，或与当地合作伙伴建立正式合资企业。

## 六、越南

越南法下对名义持股安排的规制与印度尼西亚的类似，采取名义持股蕴含着深层的法律风险。

在越南法下，1996年《外商投资法》、2000年《外商投资法修正案》、24/2000/ND-CP法令、27/2003/ND-CP法令，以及越南加入WTO议定书关于服务贸易市场准入的承诺中，都规定了特定行业的最高外商持股比例，并随着法律的修订或变化。比如，外商在货运代理行业、国内货物运输行业投资设立企业，外资股权占比不得超过49%。违反了越南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设立的名义持股安排，相关民事合同并不具备超越外资市场准入监管的法律效力。极端情形下，相关协议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导致公司证照被吊销；外汇管制方面，根据越南《外汇管制条例》（No. 28/2005/PL-UBTVQH11）第11条和第43条，非法投资行为将导致外汇交易无效，实益所有人可能被禁止将利润及资产转移至境外。

## 七、泰国

泰国法下的名义持股安排以其严格的监管态度和显著的刑事责任风险，构成又一典型法域。泰国《外国商业法》1999年版第36条、第37条明确禁止外国人利用名义持股规避法律限制，违者可判处不超过三年监禁或罚款十万泰铢至一百万泰铢，或两者并罚，并可能被责令停止业务经营或持股。

而近年执法动态显示，泰国政府正加大对名义持股的查处力度。据《曼谷邮报》2024年8月29日报道，泰国商务部商业发展司已启动对旅游、房地产、酒店、物流等四个行业26,019个名义持股案例的审查，165个案件当事方被要求提供补充证据。当名义持股涉及房地产投资时，法律风险可能进一步放大，可能导致高价值的资产归属争议甚至资产损失。参与相关项目的外国投资者必须审慎评估所有权限制与资产保护策略。

相较于名义持股的违法风险，泰国法下存在合法的替代投资架构，与在印尼类似，外国投资者应主动选择申请外国营业执照、寻求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

的投资促进等法律认可的合资安排。合法的确定的法律架构是投资项目获得稳固的所有权和良好持续经营的基础。

## 总结与反思

名义持股安排是一种出于法律、行政或隐私原因而采用的策略，在国际商业架构中并不少见。全球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依据因地而异，但涉及到金融领域的，一般要求向监管机构完全透明，通常遵循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实益所有权指南；另一些司法管辖区则要求以本地银行为主的服务提供商根据“了解你的客户”（KYC）法规保存身份记录。

规避投资目的地/目的国外商投资准入限制的名义持股行为，系典型的违法行为。综合上述多个国家/地区的实践，此类违法代持行为可能面临法律效力不被认可、矛盾隐蔽而持久、经营越好风险越激化、多重合规与刑事责任隐患等风险。中资企业对此类安排的法律性质认识不足，存在侥幸心理，误以为民事约定能超越法律强制监管效力，最终导致资产权益丧失。

而一开始就设立满足特定行业监管要求的外商投资公司、与当地伙伴建立正式合资企业，或利用有利的国际投资条约，尽管这些方法可能需要更长的筹备时间，但能从根本上避免名义持股带来的法律不确定性与运营风险。从投资之初即严格遵循当地法律框架，确保所有安排符合监管要求，是保障投资安全与可持续运营的根本前提。



## 漆艳 律师

泰和泰（上海）律师事务所

邮箱：[yan.qi@tahota.com](mailto:yan.qi@tahota.com)

泰和泰(上海)律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副主任,中共党员。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清华大学法学硕士、伦敦国王学院法学硕士,哥伦比亚大学 Executive MBA,上海市律协国际法专业委员会委员,某知名大学文法学院校外实务导师。

具有广泛的涉外和跨境法律服务经验,擅长境内外投资并购交易架构、税务筹划、保险、交易流程、内部控制、知识产权保护、劳动人事、纠纷解决等各方面法律需求,熟悉制造业、金融保险业、消费零售业、矿业等多个行业领域,能熟练地为各种境内外业务和交易需求提供方案分析、合同文件起草审阅、法律咨询及沟通谈判等支持服务,娴熟高效地平衡法律规则及商业可行性。漆艳律师是成熟的跨境法律项目管理者,善于与跨时区、跨法域、多元化的团队协作,跨境法律项目经验及于十多个国家及离岸地区。

上海市律师协会

国际法专业委员会